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01</a>	1189	陳健波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02</a>	1190	陳健波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03</a>	1191	陳健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4</a>	2598	陳茂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5</a>	2600	陳茂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6</a>	3028	陳茂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7</a>	3029	陳茂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8</a>	3030	陳茂波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09</a>	3031	陳茂波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10</a>	3032	陳茂波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1</a>	3033	陳茂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2</a>	3034	陳茂波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013</a>	3035	陳茂波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4</a>	0774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5</a>	2377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6</a>	3235	張國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7</a>	0211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8</a>	0212	張宇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9</a>	0526	張宇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0</a>	0527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1</a>	0528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2</a>	0529	張宇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3</a>	0543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4</a>	0544	馮檢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5</a>	0545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6</a>	0546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7</a>	0547	馮檢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28</a>	0548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9</a>	0549	馮檢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0</a>	1920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1</a>	1921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2</a>	1922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3</a>	1923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4</a>	1924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5</a>	1925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6</a>	1926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37</a>	1927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8</a>	1928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39</a>	1929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0</a>	2423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1</a>	2425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2</a>	2426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3</a>	2427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4</a>	2428	葉國謙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5</a>	2429	葉國謙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46</a>	2430	葉國謙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7</a>	2431	葉國謙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8</a>	0932	葉劉淑儀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9</a>	0234	葉偉明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0</a>	0235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1</a>	0236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2</a>	0237	葉偉明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3</a>	0238	葉偉明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4</a>	0255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5</a>	0258	葉偉明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6</a>	1068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7</a>	1069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8</a>	2463	林大輝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9</a>	2464	林大輝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0</a>	1748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61</a>	1749	李卓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62</a>	1750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3</a>	1751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4</a>	1752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5</a>	1753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6</a>	1754	李卓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7</a>	1755	李卓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68</a>	1756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69</a>	1757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0</a>	1758	李卓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1</a>	2259	李慧琼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2</a>	2187	梁家傑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3</a>	2188	梁家傑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4</a>	2189	梁家傑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5</a>	2190	梁家傑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6</a>	2191	梁家傑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7</a>	2556	梁家傑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8</a>	2557	梁家傑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79</a>	2558	梁家傑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0</a>	2559	梁家傑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1</a>	2560	梁家傑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2</a>	2561	梁家傑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3</a>	2562	梁家傑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4</a>	2563	梁家傑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5</a>	0010	梁君彥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6</a>	0117	梁劉柔芬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7</a>	1879	梁美芬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8</a>	0619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9</a>	0620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0</a>	0621	梁耀忠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1</a>	0622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2</a>	0623	梁耀忠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3</a>	0624	梁耀忠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94</a>	0757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5</a>	0758	李鳳英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6</a>	0759	李鳳英	90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097</a>	0760	李鳳英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98</a>	0761	李鳳英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99</a>	0343	潘佩璆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00</a>	0344	潘佩璆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1</a>	0345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02</a>	0346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3</a>	0348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4</a>	0349	潘佩璆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05</a>	0350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6</a>	0515	潘佩璆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7</a>	1521	湯家驊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8</a>	0355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09</a>	0356	王國興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0</a>	0357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1</a>	0362	王國興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2</a>	0472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113</a>	0497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114</a>	2943	王國興	90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L)115</a>	0057	黃國健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16</a>	0058	黃國健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7</a>	0059	黃國健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18</a>	0118	黃國健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9</a>	0119	黃國健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0</a>	0120	黃國健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21</a>	0121	黃國健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2</a>	0974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3</a>	0975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4</a>	0976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5</a>	0977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6</a>	0978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7</a>	0979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8</a>	0980	黃成智	90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29</a>	0981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30</a>	0982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1</a>	0983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2</a>	0984	黃成智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33</a>	0985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4</a>	0986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5</a>	0987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6</a>	0988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37</a>	0990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38</a>	0992	黃成智	90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39</a>	1219	黃成智	90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0</a>	0955	黃毓民	90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41</a>	2447	陳茂波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2</a>	3019	陳茂波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3</a>	3020	陳茂波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4</a>	0525	張宇人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5</a>	0657	馮檢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6</a>	0658	馮檢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47</a>	1918	葉國謙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8</a>	0259	葉偉明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49</a>	2969	梁家傑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0</a>	2816	湯家驊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1</a>	2819	湯家驊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2</a>	0989	黃成智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3</a>	0991	黃成智	141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54</a>	0993	黃成智	141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55</a>	2595	陳茂波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56</a>	0372	張文光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57</a>	2217	葉國謙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a href="#">LWB(L)158</a>	0767	李鳳英	173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在 2012-13 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當中的措施會否包括研究由政府牽頭，帶領工商界推動生活與工作平衡的文化；研究以稅務及其他行政措施，優化現時本港人事管理的措施，令香港的僱員能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同時加強港人對家庭觀念的重視？若然，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資金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向市民、僱主和人力資源從業員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從而協助推動平衡生活與工作的文化。我們會透過不同的途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特稿、巡迴展覽、向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僱主組織、職工會和市民派發專題宣傳品，以及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為僱主和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有關特稿、展覽和專題宣傳品的預算開支為 30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多項工作之一，因此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分開計算。

鑑於不同機構的運作情況各有不同，我們認為最適宜由個別僱主自行決定應採取哪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因此，我們的計劃並不包括研究向企業提供經濟誘因或採取行政措施，以鼓勵他們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數字，2011 年上半年發生的工業意外總數以及致命與受傷的個案，比對 2010 年同期均有所上升，致命個案更增加 60%。

在 2012-13 年度內，政府會針對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以及會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建造業出現大量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研究及展開以下的工作：

- (a)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調整地盤工人與註冊安全主任與安全督導員的比例，優化有關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增加建築地盤組的人手；及
- (b) 增派人手巡查一些屢勸不改，多次違反安全條例的機構，並且加強罰則處理，例如考慮多些運用「停工通知書」，對付那些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以增加阻嚇；及
- (c) 針對工人從高處墮下的意外，加強有關高空工作的培訓及執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規定，承建商如僱用 100 名或以上建築工人，必須僱用一名全職安全主任。如在任何一個建築地盤內僱用 20 名或以上建築工人，則必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

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的工作，是就有關安全健康的措施、規定和標準，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和協助，而承建商及其工程管理人員的主要責任是確保工人安全健康，並負責監察建築地盤的工程進度。勞工處現時並無計劃修訂有關安全主任和安全督導員的法例規定。

- (b)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如果工作地點進行的任何活動，會造成或相當可能會造成工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會根據相關法例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 (c) 為建築工人而設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內容，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的現行法例及良好施工方法，適用於建築地盤，尤其着重高空工作安全。勞工處會因應建造業的需要，不時檢討強制性課程的內容。

勞工處會突擊巡查工作地點、按計劃到建築地盤進行巡查，以及針對高空工作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如發現違例情況或即時危險，勞工處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此外，勞工處亦已加強在非辦公時間(即傍晚和假日)巡查和視察工作地點，以防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綱領，在 2012-13 年度內，政府會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以備有關需求突然增加，以及在其他地區提供同類的服務；及
- (b) 政府會何時以及如何評估有關工作之成效？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為天水圍「就業一站」的運作預留足夠資源，包括 910 萬元的營運成本，以及 37 名職員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如求職人士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我們會重新調配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切合求職人士的需要。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評估其成效，以及考慮應否把這個服務模式推展到其他地區。
- (b) 我們會在「就業一站」啟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4

問題編號

2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預算案提出，以先導形式在天水圍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為元朗區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政府可否告知，在中心啟用後，登記的求職人數、取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來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業一站」是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已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部分工作狀況數字如下：

工作狀況數字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總數
訪客人數	2 447
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	1 536
就業轉介宗數	1 310

由於大部分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均接受求職人士直接提出申請，因此求職人士申請職位時，無須向「就業一站」登記以獲得就業轉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亦無須向「就業一站」呈報其就業情況。有關經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數目，我們需要多些時間跟進轉介結果。「就業一站」現正籌辦招聘活動。

我們已透過問卷積極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至 31 日期間，我們收集了 51 名服務使用者的意見，80% 的受訪者滿意「就業一站」的整體服務質素，16% 表示非常滿意，其餘 4% 認為整體服務質素可以接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5

問題編號

2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最低工資去年 5 月 1 日實施後，勞工處採取了多少次執法行動，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情報及證據的收集、採取檢控的個案數字及相關的行動結果？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自《最低工資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對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合共進行了 26 249 次視察，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當中發現 78 宗懷疑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勞工處並迅速調查另外 12 宗懷疑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舉報個案。上述個案的跟進工作證實，大部分僱員已獲發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同期，勞工處向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共發出 12 次警告，另有 3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遭本處檢控，定罪數字為 10 宗。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卓永興

勞工處處長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6

問題編號

3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50 段提到，政府在有需要時會增加撥款，調整及加強各個有關就業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何謂有需要時，包括失業率升跌的考慮，以及如何調整及加強各個有關就業的計劃，包括撥款額、計劃提供的名額，以及會否提供津貼？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會密切留意經濟情況及其對就業的影響。我們尤其集中關注就業有困難人士的就業機會，因為他們在經濟逆轉時最易受影響。同時，我們一直推行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協助他們就業。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和在職培訓，並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以鼓勵他們為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機會。中年就業計劃和就業展才能計劃分別為中年失業人士及殘疾人士而設，向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和支援的僱主提供津貼。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調整及加強有關就業計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7

問題編號

3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出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時，曾經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求職者提供個案管理和就業支援服務。政府可否知本委員會該非政府機構為多少宗個案提供了管理和就業支援服務，涉及的就業人數，以及有否評估該非政府機構的工作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就業一站」是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已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該中心委託了一間非政府機構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預計中心在啟用後首兩年，每年分別為 550 名及 800 名求職人士(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提供服務。由於該非政府機構須按季提交工作表現報告，故現時仍未收到已處理個案及求職人士就業數目的資料。我們會根據個案數目、轉介求職人士接受所需服務的宗數、安排的培訓活動數目、就業轉介宗數及就業個案，評估該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問題編號

3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就設立侍產假展開的研究，2012-13 年的預算開支多少，涉及人員多少，研究工作會否涉及進行顧問研究和外訪，有關預算開支內容安排詳情為何？政策研究又會否涉及公眾諮詢，有關安排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正以現有資源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我們現時未有計劃在 2012-13 年度委託顧問進行任何研究，或進行外訪考察。在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初步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9

問題編號

3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中，勞工處將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政府可否告知將舉辦多少場大型公眾教育活動，預算開支及人手、目標人數及涉及的人事管理層面？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計劃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這些活動包括 4 個有關《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研討會；《僱傭條例》網上小測驗；全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訊息及宣傳品，以鼓勵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的僱傭條款；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的廣告及在不同地點張貼的海報，以介紹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以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特稿。有關研討會的參加人數預計為 2 000 人。至於透過傳媒向市民大眾推行的其他活動，我們難以估計參加人數。不過，我們相信透過這些推廣途徑，有關信息會廣泛傳達至市民大眾，包括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15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多項工作之一，因此所需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0

問題編號

3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的特別留意事項中，勞工處將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政府可否告知將舉辦多少場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目標地區、預算開支、預計人手、提供的職位空缺及預料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計劃在不同地方舉辦 15 場大型招聘會，包括較偏遠的地區如屯門和東涌，以及對各區求職人士均為方便的地區如灣仔。除了舉辦大型招聘會外，我們還會在不同地區的就業中心舉辦約 300 場招聘會。我們會積極聯絡各行各業的僱主，搜羅職位空缺，以切合不同背景求職人士的需要。由於就業市場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實際預計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及求職人士獲聘的人數。

舉辦 15 場大型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而舉辦地區性招聘會的開支則會納入就業中心的營運成本內。由於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是由現職人員負責，而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1

問題編號

3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最低工資條例》實施首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的諮詢和調解個案，以及處理額外的僱傭申索聲請有多少宗？而處理諮詢、調解和申索聲請有否設立目標及完成時間表？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勞工處為僱主及僱員就有關僱傭合約事宜及勞資雙方在《僱傭條例》和《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提供諮詢及調解服務。

在 2011 年，勞工處進行了 73 882 次諮詢面談，並處理了 18 086 宗申索聲請，當中有 1 879 次諮詢面談及 171 宗申索聲請源自法定最低工資。

我們的服務承諾是在查詢者到達勞工處辦事處後 30 分鐘內為他們提供諮詢面談服務，並在他們提出申索聲請後 5 星期內舉行調解會議。在 2011 年，這些工作目標全部達到。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50 萬元，但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的累積開支僅 59 萬元。

- (a) 政府可否告知累積開支僅 59 萬元的原因？
- (b) 該筆累積開支可協助的就業人數和日數？
- (c) 為何將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定為 500 萬元，預料可協助的就業人數和日數？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我們透過「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提名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為他們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會。有關非政府機構會獲得資助，以支付學員的工資及其他法定權益。由於第一期計劃的學員於 2010 年 11 月開始受僱，因此 2010-11 年度的款額只反映部分所需開支。
- (b) 參加第一期計劃的學員共有 109 名，他們於 2010 年 11 月在非政府機構開始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 (c) 在 2011-12 年度，我們預留了 500 萬元，以資助聘用第一期學員的非政府機構，以及推行第二期計劃。我們共批准了 166 名獲提名學員參加第二期計劃，他們於 2012 年 2 月完成職前培訓後，便可開始接受在職培訓。此外，為協助新高中學制下的離校青少年，我們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推出第三期計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3**

問題編號

3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將於 2012-13 年度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有關的研究涵蓋了哪些國家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並以甚麼準則採納上述國家或地方的制度和經驗？而有否就研究進行海外考察，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會涵蓋一些亞太、歐洲及美洲經濟體系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選定這些地方是因為其經濟發展水平或社會文化背景與香港相若。進行海外考察所涉的開支為 883,100 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4

問題編號

0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展翅青見計劃」以下的資料：

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報讀人數			
2. 學員年齡分佈 - 18歲以下 - 18至20歲 - 21至24歲			
3. 學員學歷 - 中三 - 中四至中五 - 中六至中七 - 文憑／副學士 - 學士或以上			
4. 獲聘於計劃下在職培訓職位之學員人數			
5. 完成課程後三個月內成功就業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 12 個月。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起至翌年 8 月結束。由於 2011-12 計劃年度會到 2012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基於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部分學員會於下一個計劃年度方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此外，有些學員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

第 1 至 4 項的數字提供如下：

項目	2009-10計劃年度	2010-11計劃年度
1. 報讀人數	15 543	11 921
2. 學員年齡分佈		
- 18歲以下	3 499	2 552
- 18至20歲	6 574	5 168
- 21至24歲	5 470	4 201
3. 學員學歷		
- 中三以下	1 174	892
- 中三	1 928	1 368
- 中四至中五	9 024	7 006
- 中六至中七	753	780
- 文憑／副學士	2 269	1 568
- 學士或以上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在其他國家取得中學或同等學歷)	395	307
4. 獲聘於計劃下在職培訓職位之學員人數	4 595	4 228

由於我們沒有規定學員須完成職前培訓後，才可獲安排接受在職培訓或在公開市場求職，因此，我們並無完成課程後 3 個月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數(第 5 項資料)。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 及 2010-11 計劃年度的學員進行的調查顯示，分別有 70.6%及 75.5%的受訪學員正在就業。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5

問題編號

2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料：

- (a) 自計劃實施以來，截至 2012 年 2 月，每個月有多少人遞交申請；有多少申請人最後被評定為不符合申請資格；有多少人獲發交通津貼；
- (b) 按家庭人數、家庭收入、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職位、行業、住屋類型(公屋、私人樓宇、其他)、物業擁有權(業主、租戶)、地區劃分所有申請者；
- (c) 自計劃實施以來，截至 2012 年 2 月，總津貼的開支為何；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有 26 563 人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我們已完成處理 21 188 人的申請，其中 18 566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有 618 名。每月的申請人數如下：

月份	申請人數
2011 年 10 月	15 755
2011 年 11 月	5 618
2011 年 12 月	2 431
2012 年 1 月	1 486
2012 年 2 月 1 至 20 日	1 273
總數	26 563

- (b) 按住戶人數、住戶入息、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所有申請人數載於附件。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亦無申請人物業擁有權的資料。

- (c) 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已批出津貼金額共 6,300 萬元。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設立和推行計劃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 3,8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_\_\_\_\_  
職銜：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1.3.2012 \_\_\_\_\_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

按住戶人數、住戶入息、性別、年齡、婚姻狀況、  
每月入息、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數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申請人數
1 人	2 447
2 人	7 382
3 人	7 972
4 人	6 563
5 人	1 644
6 人或以上	555
總數	26 563

按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申請人數
6,000 元或以下	4 876
6,001 – 8,000 元	5 465
8,001 – 10,000 元	6 508
10,001 – 12,000 元	5 348
12,001 – 14,000 元	3 053
14,001 – 16,000 元	627
16,001 元或以上	37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14
總數	26 563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申請人數
男性	14 148
女性	12 35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
總數	26 563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申請人數
19 歲或以下	235
20 – 29 歲	2 320
30 – 39 歲	5 853
40 – 49 歲	9 745
50 – 59 歲	6 154

年齡	申請人數
60 – 69 歲	2 002
70 歲或以上	19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
總數	26 563

按婚姻狀況劃分

婚姻狀況	申請人數
未婚	3 713
已婚	17 181
離婚／分居／喪偶	5 47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95
總數	26 563

按每月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入息	申請人數
6,500 元或以下	9 613
6,500 元以上	16 63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14
總數	26 563

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申請人數
少於 36 小時	218
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800
72 小時或以上	24 77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73
總數	26 563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申請人數
專業人員	339
輔助專業人員	882
文員	2 99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 643
非技術工人	12 61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8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69
其他	80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23
總數	26 563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申請人數
製造業	1 692
建造業	1 42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49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82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45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619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279
其他	44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29
總數	26 563

按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申請人數
中西區	191
東區	977
南區	474
灣仔	113
九龍城	866
觀塘	3 784
深水埗	1 889
黃大仙	1 846
油尖旺	568
離島	759
葵青	2 823
北區	1 324
西貢	998
沙田	1 826
大埔	684
荃灣	818
屯門	2 830
元朗	3 499
香港境外	6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31
總數	26 563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6

問題編號

3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請按下表列出成功申請個案的數目：

	居於公屋個案數目	居於私樓個案數目
家庭人數：		
1-2人		
3-4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申請人居住區域：		
元朗		
屯門		
荃灣		
大埔		
沙田		
西貢		
北區		
葵青		
離島		
黃大仙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九龍城		
灣仔		
南區		
東區		
中西區		

(b) 依貴處「年齡劃分」和「工作類別劃分」，請告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各類成功申請個案的數目。

(c) 至 2012 年 1 月為止，政府共發出多少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截至 2011 年年底，獲批的申請有 9 776 宗，共有 10 437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這些申請按住戶人數及地區劃分和按申請人年齡及職業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1 和 2。我們沒有備存申請人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

(c)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批出津貼金額共 5,29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1 年年底  
獲批的申請按住戶人數及地區劃分的數字

住戶人數	獲批的申請宗數
1 - 2 人	3 897
3 - 4 人	5 198
4 人	2 220
5 人	530
6 人或以上	151

申請人的居住地區	獲批的申請宗數
元朗	1 281
屯門	1 118
荃灣	273
大埔	268
沙田	666
西貢	343
北區	511
葵青	1 081
離島	284
黃大仙	691
油尖旺	181
深水埗	771
觀塘	1 360
九龍城	291
灣仔	37
南區	179
東區	352
中西區	5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1 年年底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按年齡及職業劃分的數字

年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數
19 歲或以下	42
20-29 歲	678
30-39 歲	2 240
40-49 歲	4 012
50-59 歲	2 533
60-69 歲	847
70 歲或以上	85
總數	10 437

職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數
專業人員	113
輔助專業人員	339
文員	1 257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 495
非技術工人	5 156
工藝及有關人員	51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7
其他	337
總數	10 437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7

問題編號

0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欠薪個案，請提供過去 3 年每年獲情報的個案數字及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數字？當中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勞工處接獲的欠薪罪行情報數字分別為 578 項、420 項及 533 項。有關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數字如下：

行業	2009 (項)	2010 (項)	2011 (項)
飲食業	119	75	104
建造業	77	56	31
進出口貿易業	7	12	22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314 宗、1 481 宗及 876 宗。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有關數字如下：

行業	2009 (宗)	2010 (宗)	2011 (宗)
飲食業	212	268	100
建造業	267	185	153
進出口貿易業	109	99	51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8

問題編號

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每年及預算 2012-13 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破欠基金發放金額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百萬元)
2009	進出口貿易業	32.6
	零售業	25.1
	餐飲服務活動	17.9
	其他	98.6
	總數	174.2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8.4
	進出口貿易業	17.1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12.2
	其他	51.6
	總數	99.3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15.1
	建造業	10.8
	進出口貿易業	10.6
	其他	37.9
	總數	74.4

(b) 按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宗數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862
	進出口貿易業	1 181
	建造業	947
	其他	3 270
	總數	7 260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建造業	69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其他	2 039
	總數	4 453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978
	建造業	642
	零售業	466
	其他	1 643
	總數	3 729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09-10	467.1	177.6	289.5
2010-11	537.7	108.1	429.6
2011-12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471.0	74.3	396.7
2012-13 預算	527.0	155.5	371.5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9**

問題編號

0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當局會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研究內容、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正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包括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發展及需要。為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我們預計有關研究會於 2012 年首季完成。我們是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研究。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9-10、2010-11、2011-12)，每個年度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就業比率，以及同期按行業及職業分類所提供培訓職位的分類數字。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 12 個月。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起至翌年 8 月結束。在 2009-10 計劃年度，共有 15 543 名學員參加計劃，其中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共有 6 884 名，有 4 595 名學員獲聘用為見習生。在 2010-11 計劃年度，由於新高中學制開始實施，因此於 2011 年夏季沒有新一屆中五畢業生投入勞工市場。該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有 11 921 名，其中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共有 5 641 名，有 4 228 名學員獲聘用為見習生。由於 2011-12 計劃年度會到 2012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我們尚未有全年的數字。

由於計劃會全年招收學員，部分學員會於下個計劃年度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此外，有些學員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於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 及 2010-11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 70.6% 及 75.5% 的受訪學員正在就業。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333	1 238
建造業	758	1 07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0	278
政府機構	190	190
製造業	169	18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09	56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50	658
其他	226	45
總數	4 595	4 228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輔助專業人員	848	661
文書支援人員	1 120	90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027	1 398
非技術工人	22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	78
銷售人員	648	585
服務工作人員	862	563
其他	17	29
總數	4 595	4 228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1

問題編號

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9-10、2010-11、2011-12)每個年度透過飲食業和零售業招聘中心登記的招聘職位數字及成功招聘的比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飲食業招聘中心(飲食業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零售業中心)分別於 2009 年 2 月和 2010 年 6 月成立。過去三年，兩間中心接獲以安排招聘會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年份	飲食業中心	零售業中心
2009	18 960	-
2010	33 080	18 952
2011	48 847	56 354

飲食業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侍應	4 380	23.1%	7 476	22.6%	11 919	24.4%
售貨員／店務員	2 560	13.5%	4 400	13.3%	8 451	17.3%
廚師	3 034	16.0%	5 425	16.4%	6 936	14.2%
廚房幫工	1 744	9.2%	3 067	9.3%	4 201	8.6%
清潔員	815	4.3%	2 283	6.9%	2 882	5.9%
洗碗員	588	3.1%	1 092	3.3%	2 198	4.5%
調酒員／水吧	626	3.3%	1 125	3.4%	2 100	4.3%
樓面部長	929	4.9%	1 290	3.9%	1 270	2.6%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417	2.2%	1 323	4.0%	2 052	4.2%
其他	3 867	20.4%	5 599	16.9%	6 838	14.0%
總數	18 960	100%	33 080	100%	48 847	100%

零售業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數目	%	數目	%
售貨員／店務員	9 533	50.3%	29 755	52.8%
收銀員	948	5.0%	4 508	8.0%
營業代表	1 365	7.2%	3 832	6.8%
倉務員／理貨員	1 023	5.4%	3 269	5.8%
客戶服務文員	701	3.7%	3 438	6.1%
推廣員	739	3.9%	2 874	5.1%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891	4.7%	2 311	4.1%
美容師	1 194	6.3%	1 183	2.1%
包裝工人	796	4.2%	845	1.5%
其他	1 762	9.3%	4 339	7.7%
<b>總數</b>	<b>18 952</b>	<b>10%</b>	<b>56 354</b>	<b>10%</b>

兩間招聘中心是僱主招聘員工的眾多途徑之一。由於該等行業的僱主會同時以不同途徑(例如報章廣告、職業介紹所、公司即場面試等)招聘大量僱員，他們難以確定某個職位空缺是否在本處協助下獲得填補，因此我們亦未能備存兩間中心的成功招聘比率。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2

問題編號

0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9-10、2010-11、2011-12)每個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1 656 名、2 340 名和 2 601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797 名、1 180 名和 980 名，分別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48.1%、50.4%和 37.7%。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4。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漁農業	437	479	502	311	311	344
2. 製造業	149	369	350	87	124	98
3. 建造業	18	38	263	7	1	1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107	265	233	45	58	65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33	95	2	0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160	57	226	1	3	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75	1 099	932	344	683	454
總數	1 656	2 340	2 601	797	1 180	980

200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276
3. 園藝工人	63	29
4. 廚師	45	19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機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14
8.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9
9. 平車車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總數	1 656	797



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二〇一一年十月起接受申請。截至二〇一一年年底，該計劃共有 23 804 名申請人，並已批出津貼金額共 3,500 萬元」和需要特別事項中提及「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了解為何申請人數遠少於政府原先的估計的 21.8 萬人；是否與申請條件苛刻和宣傳不足有關；現時計劃最新的申請人數和所發放津貼，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相關的數字；及當局會否盡快考慮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讓計劃更多低收入在職人士受惠？此外，在此綱領下 2011-12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為何比原來預算增加達 13.7%？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早前估算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可能受惠人數，只是根據住戶入息和工時統計數字而推算。由於政府統計處沒有住戶資產的資料，我們未能知悉當中多少人亦能符合計劃的資產要求。此外，合資格人士最終會否申請津貼，以及何時遞交申請，都會受到其他個人因素影響。因此，當時的數字只作為粗略的參考，而非合資格人數或受惠人數的確實或目標數字。計劃容許申請人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津貼最早可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有些申請人或會選擇較遲才遞交申請，以申請較長時間的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經細心設計，以配合政策目標。勞工處已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促進市民對計劃的認識。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有 25 290 名申請人申請津貼，我們已完成處理 17 588 人的申請，當中 15 783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金額合共 5,290 萬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相關數字如下：

地區	申請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數	發放津貼金額
中西區	185	102	337,200 元
東區	931	574	1,928,700 元
南區	442	284	983,400 元
灣仔	105	63	222,000 元

地區	申請人數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數	發放津貼金額
九龍城	812	505	1,703,100 元
觀塘	3 604	2 268	7,682,400 元
深水埗	1 802	1 163	3,888,900 元
黃大仙	1 767	1 101	3,668,100 元
油尖旺	535	305	1,035,900 元
離島	720	456	1,525,500 元
葵青	2 711	1 771	5,988,300 元
北區	1 253	782	2,598,300 元
西貢	943	580	1,932,000 元
沙田	1 751	1 047	3,512,100 元
大埔	656	421	1,412,700 元
荃灣	781	454	1,538,100 元
屯門	2 701	1 781	5,946,600 元
元朗	3 323	2 080	6,878,700 元
香港境外	61	46	153,600 元
申請人未提供 資料	207	-	-
總數	25 290	15 783	52,935,600 元

當局已參考最新公布的 2011 年第 4 季入息數據，更新計劃的經濟審查限額。新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已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當局會按照計劃，參考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計劃推行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綱領(2)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是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才通過推行計劃所需的開支，未及包括在原來預算之內。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宗旨中提及「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勞工處於過去兩個年度刊登分別來自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政府職位空缺的數目和總數(請按行業、工種和薪金水平劃分)；當中透過勞工處成功招聘比率為何？另外，就過去一年少數族裔求職者和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數和成功獲聘比率為何；處方現時有何針對性措施以協助他們就業？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勞工處共錄得 755 017 個職位空缺，其中來自私營機構有 752 323 個，來自政府機構有 2 694 個；2011 年錄得的職位空缺則有 904 086 個，其中 900 564 個來自私營機構，3 522 個來自政府機構。有關職位空缺按行業、工種和月薪幅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10 年	2011 年
製造業	49 344	50 957
建造業	33 982	34 69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5 385	353 49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9 379	53 79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97 954	265 72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 354	74 667
政府機構	2 694	3 522
其他	57 925	67 228
總數	755 017	904 086

### 按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0年	2011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150	11 163
專業人員	14 305	18 296
輔助專業人員	169 130	242 685
文書支援人員	128 885	142 503
服務工作人員	147 707	201 262
商店銷售人員	71 855	83 618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 416	1 78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8 134	35 17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 157	25 911
非技術工人	154 897	140 516
未能分類	1 381	1 171
<b>總數</b>	<b>755 017</b>	<b>904 086</b>

### 按薪金劃分

月薪幅度	職位空缺數目	
	2010年	2011年
5,000 元以下	120 848	115 547
5,000-5,999 元	57 814	37 098
6,000-6,999 元	124 243	80 482
7,000-7,999 元	142 669	156 680
8,000-8,999 元	99 454	156 847
9,000-9,999 元	58 798	94 435
10,000 元或以上	151 191	262 997
<b>總數</b>	<b>755 017</b>	<b>904 086</b>

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是僱主招聘員工的眾多途徑之一。由於僱主可能同時從不同途徑接獲大量求職申請，他們難以確定職位空缺是否在本處協助下獲得填補。因此，我們沒有備存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成功招聘比率。

在 2011 年，共有 901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和 7 773 名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2011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透過此途徑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為 72 及 1 148 宗。由於我們沒有獲聘的少數族裔或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的全數記錄，因此並無他們的成功獲聘比率。

為協助少數族裔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求職，我們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為他們提供優先轉介服務。我們又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就業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我們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和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5

問題編號

0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研究工作的最近進展為何；研究範圍和方向，涉及開支和人手，以及初步結論為何；預計整個研究會於何時完成；及估計何時公布研究的最終結果？此外，在此綱領下 2011-12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達 9.2%？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在研究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而政府統計處亦正協助收集本港勞動人口及各行各業目前的工時情況。我們會分析有關數據，作為研究結果的一部分。由於研究仍在進行中，我們現階段無法作任何結論。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及匯報結果。

現階段的研究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2011-12 年度綱領(4)的修訂預算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所作出的生產能力評估之開支，低於預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6

問題編號

0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相關研究工作的範圍和具體內容；最新進展為何；預計研究會於何時完成和公布研究的結果？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正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包括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發展及需要。為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我們預計有關研究會於 2012 年首季完成，其後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初步結果。

簽署：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7

問題編號

0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得悉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若有，估計現時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當局會否考慮恆常進行上述的調查；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1-12 年度並沒有就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進行調查。隨着勞工處近年向不同行業的僱主進行推廣及宣傳，我們觀察到五天工作周在各行各業日漸獲得接納，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機構亦不斷增加。現時，我們透過不時進行特別調查以蒐集數據的做法行之有效，有助我們了解各項僱傭措施的普及程度。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自最低工資於上年中實施以來，處方查獲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個案數字和相關性質；當局有何措施以防止和打擊有僱主違反最低工資的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來年的工作計劃為何；當局預計最快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和落實的時間；及當局會否考慮加快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以準確反映現時通脹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進行了 26 249 次工作場所視察，當中發現 78 宗懷疑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勞工處並迅速調查另外 12 宗懷疑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舉報個案。經跟進上述個案，證實大部分僱員已獲發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在該段期間，3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遭勞工處檢控，相關被定罪的數字為 10 宗。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有關的投訴，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協助僱主和僱員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各自的責任和權益。
- (b) 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即 2011 年 5 月至 6 月的數據)於本年第一季備妥後，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便會根據這些數據及其他調查結果，進行全面而審慎的研究及分析，並充分考慮各界的意見，以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委員會最遲須於 2012 年 11 月中之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在現階段說不上委員會會否建議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何時實施其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_\_\_\_\_  
職銜：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求職時和工作間出現的年齡和懷孕歧視情況，處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相關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涉及開支；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接獲相關投訴數字、投訴內容和處方跟進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以立法方式以防止就業方面出現的年齡歧視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透過多項措施宣傳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我們製作了「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及訊息，在電視、電台、巴士、火車、商業大廈和繁忙地區的建築物外牆播放。我們亦在巴士車身展示廣告，並向有關商會派發宣傳資料。這些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總額約為 57 萬元。

過去 3 年，勞工處共接獲 58 宗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其中 36 宗並無證據證明年齡歧視。在餘下個案中，勞工處已提醒承認曾問及求職人士的年齡的僱主，在甄選過程中應只考慮真正的工作要求和求職人士的能力。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就立法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問題進行研究。

《性別歧視條例》禁止懷孕歧視，該條例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在 2011 年，平機會舉辦了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藉以推廣在工作間消除懷孕歧視的訊息，包括在港鐵推出宣傳廣告、參加國際中小企博覽向中小企推廣該訊息、推出有關平等機會的電台節目、派發教育單張，以及提供有關的培訓服務。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直至 2012 年 1 月)，平機會已完成 445 宗有關就業方面懷孕歧視和受害投訴的個案工作。當中 299 宗個案因不同理由(例如證據不足)而沒有進行調查或中止調查，其餘 146 宗個案已進行調解，當中 93 宗獲成功調解，餘下 53 宗未能成功調解，主要原因是雙方未能就和解條款達成協議或被投訴一方否認歧視。這些個案的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提出民事訴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性別、年齡、工種、平均時薪、平均工時作分類，列出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在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工作的僱員中以非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數字。
- (b) 局方有否研究計劃及時間表，檢討《僱傭條例》以改善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的僱傭保障和福利。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在 2009 年第四季進行了專題訪問，收集在非政府機構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的統計數據。根據該專題訪問，在統計時，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有 148 300 名，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5.2%。在這 148 3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當中，有 50 200 名預計自己會在現職連續工作 4 周或以上，因而稍後可能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如減去這組僱員的數字，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短期／短工時」僱員有 98 000 名，佔非政府機構僱員總數的 3.4%。我們沒有為政府僱員備存這類資料。

在 2010-11 年度，我們並無進行另一次訪問。在 2009 年第四季的訪問中，148 300 名「短期／短工時」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業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人數(千人)	%
男性	76.9	51.8
女性	71.4	48.2
總數	148.3	10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人數(千人)	%
15 – 19歲	8.7	5.9
20 – 29歲	32.3	21.8
30 – 39歲	26.8	18.1
40 – 49歲	37.8	25.5
50 – 59歲	34.1	23.0
60歲或以上	8.5	5.7
總數	148.3	100.0

按職業劃分

職業	人數(千人)	%
非技術工人	48.6	32.8
工藝及有關人員	27.8	18.7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7.2	18.3
文員	20.4	13.8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20.1	13.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1	2.8
其他	‡	‡
總數	148.3	100.0

‡ 由於抽樣誤差大，數目少於 1 000 的估計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上述訪問並無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平均時薪或平均工時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正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我們計劃在 2012 年下半年就這項檢討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1 年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服務的政府機構、平均時薪及月薪、平均工時、平均假期數目；及
- (b) 局方有否針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福利及權益進行研究，除確保相關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外，研究要求承辦商為其提供其他僱員福利或津貼。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可採購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由於決策局和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轄下的服務合約，勞工處並無各決策局／部門採購服務和所涉及的僱員聘用條款的資料。
- (b) 勞工處現時沒有計劃就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員的僱傭權益和福利進行研究。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給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其他服務合約的規格，則由採購服務的決策局和部門自行決定。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勞工處舉辦的「中年就業計劃」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1-12 年度的申請人數、年齡、成功獲聘的宗數；
- (c) 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1 年度僱主提供職位的平均工資、行業分佈及透過計劃受聘僱員的任職時間。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400 萬元。雖然監督和統籌中年就業計劃的推行由一組人員，包括 1 名勞工事務主任、2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2 名文書人員負責，但個案處理工作則由就業中心的現有人員負責，由於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為全職長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求職人士不須向勞工處申請參加計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申請中年就業計劃的求職人數和所要求的分項數字。自計劃在 2003 年 5 月推出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3 282 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該計劃獲聘就業。
- (c) 由於在勞工處登記職位空缺的僱主並不只限於考慮中年求職人士，故我們沒有所要求的統計數字。最近在 2011 年 4 月為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當中約 76% 個案的留任期可達 4 個月或以上，63% 更留任 6 個月或更長時間。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3

問題編號

1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成因類別劃分，提供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11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279
不支付工資	5 128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62
停止營業	231
裁員	62
暫時停工	4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9
破產	25
其他	1 419
<b>總數</b>	<b>18 086</b>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分別列出在 2011-12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勞工處共錄得 2 403 宗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35	39	74
20-29 歲	527	389	916
30-39 歲	374	367	741
40-49 歲	203	242	445
50-59 歲	123	78	201
60 歲或以上	11	15	26
<b>總數</b>	<b>1 273</b>	<b>1 130</b>	<b>2 403</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90
建造業	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92
<b>總數</b>	<b>2 403</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7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58
文書支援人員	514
服務工作人員	642
商店銷售人員	607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5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非技術工人	550
<b>總數</b>	<b>2 403</b>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967
4,000-4,999 元	269
5,000-5,999 元	291
6,000-6,999 元	345
7,000-7,999 元	308
8,000-8,999 元	139
9,000-9,999 元	38
10,000 元或以上	46
<b>總數</b>	<b>2 403</b>

- (b) 我們沒有備存經勞工處提供轉介服務而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的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然而，我們備有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和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經本處提供轉介服務的就業個案的收入分布資料。有關的每月收入分布表列如下：

每月收入	在 2011 年 5 月 至 12 月期間的 就業個案	百分比	在 2011 年 1 月 至 4 月期間的 就業個案	百分比
4,000 元以下	662	38.1%	305	45.8%
4,000-4,999 元	193	11.1%	76	11.4%
5,000-5,999 元	209	12.0%	82	12.3%
6,000-6,999 元	238	13.7%	107	16.1%
7,000-7,999 元	246	14.2%	62	9.3%
8,000-8,999 元	113	6.5%	26	3.9%
9,000-9,999 元	35	2.0%	3	0.5%
10,000 元或以上	41	2.4%	5	0.7%
<b>總數</b>	<b>1 737</b>	<b>100%</b>	<b>666</b>	<b>100%</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薪金劃分，分別列出在 2011-12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勞工處錄得 177 047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8 647 宗是經本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58 400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詳細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793	1 162	1 955
20-29 歲	4 089	4 367	8 456
30-39 歲	1 019	1 569	2 588
40-49 歲	889	2 334	3 223
50-59 歲	680	1 435	2 115
60 歲或以上	201	109	310
<b>總數</b>	<b>7 671</b>	<b>10 976</b>	<b>18 647</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 009
建造業	26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 7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9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92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95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 033
<b>總數</b>	<b>18 647</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27
專業人員	72
輔助專業人員	1 367
文書支援人員	4 721
服務工作人員	3 354
商店銷售人員	4 422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65
工藝及有關人員	30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22
非技術工人	3 729
其他	61
<b>總數</b>	<b>18 647</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2 491
4,000-4,999 元	767
5,000-5,999 元	1 091
6,000-6,999 元	2 348
7,000-7,999 元	4 173
8,000-8,999 元	3 487
9,000-9,999 元	1 924
10,000 元或以上	2 366
<b>總數</b>	<b>18 647</b>

- (b) 我們沒有備存經勞工處提供轉介服務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的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然而，我們備有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和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經本處提供轉介服務的就業個案的收入分布資料。有關的每月收入分布表列如下：

每月收入	在 2011 年 5 月 至 12 月期間的 就業個案	百分比	在 2011 年 1 月 至 4 月期間的 就業個案	百分比
4,000 元以下	1 687	12.8%	804	14.8%
4,000-4,999 元	591	4.5%	176	3.3%
5,000-5,999 元	498	3.8%	593	11.0%
6,000-6,999 元	1 408	10.6%	940	17.3%
7,000-7,999 元	3 152	23.8%	1 021	18.8%
8,000-8,999 元	2 610	19.7%	877	16.2%
9,000-9,999 元	1 473	11.1%	451	8.3%
10,000 元或以上	1 807	13.7%	559	10.3%
<b>總數</b>	<b>13 226</b>	<b>100%</b>	<b>5 421</b>	<b>100%</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在 2011 年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 2011 年的報名人數、年齡組別、學歷及而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於 2011 年學員在接受就業服務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行業分佈以及成功領取三個階段申請工作鼓勵金的學員比率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477 萬元。為推行該計劃而開設的職位共 19 個，為期兩年。
- (b) 在 2011 年，共有 4 079 名失業求職人士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他們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數字提供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 至 19 歲	122
20 至 29 歲	1 207
30 至 39 歲	851
40 至 49 歲	982
50 至 59 歲	785
60 歲或以上	132
總數	4 079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小六或以下	236
中一至中三	942
中四至中五	1 780
中六至中七	280
專上程度	841
總數	4 079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服務，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並發放工作鼓勵金鼓勵他們留任。就業主任會協助參加計劃的求職人士了解他們的就業需要和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協助他們制訂求職計劃，並跟進他們按求職計劃尋找工作的情況。就業主任亦會與參加者檢討求職的經驗。由於每名參加者接受就業指導的時間長短各異，我們無法確定為每名參加者提供就業指導所需的成本。

- (c)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4 079 名於 2011 年參加計劃的求職人士當中，有 904 人仍在接受計劃的就業指導。在餘下的 3 175 名參加者中，有 1 971 人 (62%) 已確定成功入職。我們沒有參加者平均月薪的資料，他們的月薪分布情況則提供如下：

薪金	參加者人數
4,000 元以下	276
4,000 元至 4,999 元	127
5,000 元至 5,999 元	227
6,000 元至 6,999 元	446
7,000 元至 7,999 元	408
8,000 元至 8,999 元	265
9,000 元至 9,999 元	104
10,000 元或以上	118
總數	1 971

1 971 名參加者按任職行業劃分的數字如下：

行業	參加者人數
製造業	225
建造業	7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1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53
總數	1 971

在 1 971 名成功入職的參加者中，有 380 人於 2011 年獲發工作鼓勵金，其中 131 人留任滿 3 個月或以上，並獲發全部三個階段的工作鼓勵金。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_\_\_\_\_  
職銜：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1 年的報名人數及而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1 年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的行業分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7,550 萬元。
- (b) 我們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 12 個月。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起至翌年 8 月結束。在 2009-10 計劃年度，共有 15 543 名學員參加計劃。在 2010-11 計劃年度，由於新高中學制開始實施，於 2011 年夏季沒有新一屆中五畢業生投入勞工市場，因此該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有 11 921 名。由於 2011-12 計劃年度會到 2012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我們尚未有全年的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和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由於學員會參加計劃不同的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我們並無培訓每名學員所需成本的資料。

- (c) 在 2009-10 計劃年度及 2010-11 計劃年度，分別有 4 595 名及 4 228 名學員獲安排入職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此外，有些學員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

行於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 及 2010-11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 70.6% 及 75.5% 的受訪學員正在就業。

在 2009-10 計劃年度及 2010-11 計劃年度，獲聘於計劃下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平均工資分別為 5,747 元及 6,410 元，他們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安排就業的人數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333	1 238
建造業	758	1 07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0	278
政府機構	190	190
製造業	169	18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09	56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50	658
其他	226	45
總數	4 595	4 228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疾病性質，列出 2011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是與工作有關及無關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共有 2 165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 894 人 (87.5%)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271 人 (12.5%)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677	(35.7%)	108	(39.9%)
女性	1 217	(64.3%)	163	(60.1%)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3	(0.2%)	3	(1.1%)
21 至 40 歲	416	(22.0%)	55	(20.3%)
41 至 60 歲	1 411	(74.4%)	188	(69.4%)
60 歲以上	64	(3.4%)	25	(9.2%)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7	(49.5%)	119	(43.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51	(18.5%)	44	(16.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10.0%)	35	(12.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45	(7.7%)	25	(9.2%)
製造業	142	(7.5%)	22	(8.1%)
建造業	86	(4.5%)	14	(5.2%)
其他	44	(2.3%)	12	(4.5%)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1	(27.5%)	67	(24.7%)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509	(26.9%)	69	(25.5%)
非技術工人	434	(22.9%)	71	(26.2%)
文書支援人員	382	(20.2%)	49	(18.1%)
其他	48	(2.5%)	15	(5.5%)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660	(87.6%)	182	(67.2%)
聽覺疾病	19	(1.0%)	2	(0.7%)
皮膚病	10	(0.5%)	3	(1.1%)
呼吸系統疾病	10	(0.5%)	1	(0.4%)
神經系統疾病	9	(0.5%)	5	(1.8%)
視覺疾病	5	(0.3%)	2	(0.7%)
其他	181	(9.6%)	76	(28.1%)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9

問題編號

1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的所需時間，列出在 2008-2011 年間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在 2008-2011 年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項金額。
- (c) 請列出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 2009 年至 2011 年)財政狀況以及 2012 年度財政狀況？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獲批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4 星期或以下	4 295	5 802	3 844	3 741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460	676	345	10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139	209	98	38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17	30	72	1
總數	4 911	6 717	4 359	3 886

- (b)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額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2008	飲食業	1 217	19.4
	零售業	1 001	74.8
	建造業	760	18.7
	空運業	693	79.4
	進出口貿易	497	39.8
	商用服務業	450	31.9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其他	1 830	144.9
	總數	6 448	408.9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862	34.2
	進出口貿易	1 181	101.3
	建造業	947	28.8
	成衣製造	315	42.9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79	13.5
	零售業	272	19.9
	其他	2 404	180.7
	總數	7 260	421.3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149	26.4
	建造業	697	17.3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68	11.9
	進出口貿易	351	34.7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345	38.1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99	8.3
	其他	1 144	90.2
	總數	4 453	226.9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978	17.9
	建造業	642	21.9
	零售業	466	25.9
	進出口貿易	441	37.1
	食品製造	184	3.2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08	34.3
	其他	910	55.7
	總數	3 729	196.0

\* 自 2009 年 1 月起，前稱「飲食業」的行業分類已改稱為「餐飲服務活動」。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09	457.8	198.5	259.3
2010	522.3	118.4	403.9
2011	569.4	92.2	477.2
2012(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39.4	7.3	32.1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0

問題編號

2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最新的預計合資格申請人數、預計申請人數、已申請人數、已獲審批申請人數、及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b) 請列出 2012 年度交津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包括開設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宣傳及聘用相關人手的開銷。
- (c) 政府有否計劃即時檢討交津計劃，立即全面檢討計劃的一切細節，包括簡化申請程序、研究個人申請的可能性、放寬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增加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以及將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納入交津計劃內？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有 25 290 人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我們已完成處理 17 588 人的申請，當中 15 783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金額合共 5,290 萬元。我們沒有符合計劃住戶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住戶資產水平的資料，因此未能估計合資格申請人數。
- (b) 在 2012-13 年度，該計劃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16.341 億元，以支付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設立辦公室的相關開支、宣傳及推廣和應急費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和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 (c) 當局已參考最新公布的 2011 年第 4 季入息數據，更新計劃的經濟審查限額。新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已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當局會按照計劃，參考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計劃推行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1

問題編號

2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天水圍新成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就業一站」預期 2012-13 年度的開支分項以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請列出 2012-13 年度該中心各項服務的預期服務人次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就業一站」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91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780 萬元。該中心 37 名人員的分項數字提供如下：

機構	職位	人數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8
	文書助理	2
	項目主任	2
	合約文員	3
	就業服務大使	2
	小計：	26
非政府機構	主管	1
	個案經理	8
	文書人員	2
	小計：	11
總數：		37

- (b) 我們預期該中心每年會為約 1 萬名求職人士提供服務。我們會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分別列出在 2011 年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及巡查執法工作而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 2011 年，勞工處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 (c) 在 2011 年，勞工處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針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開支約為 540 萬元。由於負責舉辦法定最低工資宣傳活動的勞工處人員亦同時執行有關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其他職務，因此涉及宣傳活動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在諮詢和執法方面，由於負責法定最低工資諮詢服務和進行巡查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諮詢和執法工作，因此單就法定最低工資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1 年，勞工處透過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處理了 59 773 宗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另外亦為查詢人士進行了 1 879 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諮詢面談。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共接獲 160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經跟進上述投訴，證實大部分僱員已獲發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 (c)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對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進行了 24 027 次巡查，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當中發現 77 宗懷疑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經跟進上述個案，證實大部分個案的僱主已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勞工處向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共 12 次警告，另有 1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遭檢控，相關被定罪的數字為 3 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現時研究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研究的進度，相關細節及落實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勞工處正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研究範圍包括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發展及需要。因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我們預計於 2012 年首季完成有關研究，然後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初步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勞工處在 2008 至 2011 年一共處理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 (b)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當局有何對策、措施教育公眾僱員權益及僱主責任，並打擊存心強迫僱員假自僱的僱主？
- (c) 請列出 2008-2011 年及 2012 年用於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09 年 10 月開始蒐集有關假自僱的統計數字。接獲和處理的假自僱投訴宗數，以及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而被定罪的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和處理的 投訴宗數	定罪數目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	6	1
2010 年	6	3
2011 年	4	0

- (b) 自《最低工資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糾紛數目的分布，與條例實施前相若。勞工處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措施，即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提供方便的諮詢和調解服務，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以打擊假自僱的問題。

在宣傳方面，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勞工處推出了一連串推廣活動，以加強市民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從而打擊假自僱的問題。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活動，包括在電視及

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行巡迴展覽、在不同地點張貼海報、向市民派發有關的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刊登特稿，以及為相關人士舉辦講座。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所，查察包括是否有假自僱的做法，以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我們亦鼓勵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的電話熱線作出投訴。我們會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 (c) 由於上述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打擊「假自僱」所需的人手和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針對各種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所推行的宣傳、教育推廣及巡查行動的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宣傳推廣方面，由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勞工處將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各大商會及職工會、各區區議會和相關的團體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針對其他行業推出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

在教育方面，勞工處會繼續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法例的培訓課程，並舉辦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專題安全講座。勞工處會不時檢討課程內容，務求切合業界的需要。

在 2012 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分別為 113 400 次和 4 800 次。除了進行一般視察外，勞工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在 2012-13 年度，用於職業安全健康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466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中提到，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僱主及外籍家庭僱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利和義務有更深的認識。就此，請列出：

- (a) 2008 至 2011 年外傭及其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的個案宗數及觸犯條例類別；
- (b) 當局有否對策、措施或巡查行動，以減少外傭或其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共有 32 名外傭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遲付或不支付工資、法定假日工資或年假薪酬而被定罪。同期，共有 2 399 名外傭因從事未經許可的工作或逾期逗留，而被根據《入境條例》裁定違反其逗留條件；另有 229 名外傭僱主因僱用不屬可合法僱用的人、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或未有查閱新僱員文件而被定罪。
- (b) 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確保他們了解《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違例的後果。上述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上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有關宣傳資料以不同語言印製，並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傭組織及非政府機構。除了與有關領事館合辦講座予外傭外，我們亦在外傭慣常休息日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片及派發載附有用參考資料的資訊包。我們亦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向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講解有關僱用外傭的事宜。

此外，政府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有關外傭及外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罪行。勞工處會聯同入境處進行巡查及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懷疑非法僱用外傭的機構，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 年，當局有何措施針對性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及提升工作技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b) 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推廣及促使更多政府機構或私人企業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轄下 11 所就業中心、「就業一站」、2 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枱，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亦可享用展翅青見計劃和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一系列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舉辦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由於舉辦招聘會由現職人員負責，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除了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外，僱員再培訓局亦為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教授的專設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包括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與及半日或晚間制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

- (b) 勞工處並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研究。不過，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我們會提醒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於訂明語言要求時必須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我們又聯絡僱主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機會。我們亦透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本處提供的就業服務，以及向他們發放招聘會的資訊。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8**

問題編號

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處方將在 2012-13 年度，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鑒於社會普遍贊成實施「雙軌制」(即容許以家庭或個人單位申請津貼)，請告知當局會否考慮實施「雙軌制」？而如果實施「雙軌制」，其中所涉資源具體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當局已慎重考慮在計劃採用雙軌制作經濟審查的建議，即是否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當局決定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因為這樣可全盤考慮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有助將資源投放給有較大需要的住戶，亦與其他政府恆常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由於住戶情況各有不同，因此無法估計在雙軌制下的受惠人數。我們沒有足夠資料確定實施雙軌制所涉的資源。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9**

問題編號

0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在 2011 年，當局共處理 18 172 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為勞資糾紛，及有多少宗為申索聲請；兩者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在 2011 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 在 2011 年，分別有多少宗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是經調解後仍無法獲解決的；有關原因是甚麼；當局有否就這些個案作出跟進；
- 在 2012 年，當局預計需要多少人手及撥款來處理有關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以及有甚麼措施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本處在 2011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共 18 172 宗，當中 86 宗(即 0.5%)為勞資糾紛，其餘 18 086 宗(即 99.5%)為申索聲請。
- 上述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分項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停止營業	31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3
破產	9
裁員	5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不支付工資	2
解僱	1
其他	12
<b>總數</b>	<b>86</b>

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分項數字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279
不支付工資	5 128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62
停止營業	231
裁員	62
暫時停工	4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9
破產	25
其他	1 419
<b>總數</b>	<b>18 086</b>

- (c) 2011 年，在 17 486 宗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的個案分別有 43 宗和 4 897 宗，原因包括雙方對事實有所爭議、勞資分歧，以及僱主無法支付有關款項等。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我們會按當事人的要求，把勞資糾紛或申索聲請轉介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
- (d) 在 2012-13 年度，會有 1 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0 名勞工事務主任，以及 38 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負責直接提供調解服務。由於調解服務是本處勞資關係科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未能分開計算單在這方面工作的財政撥款。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並提供適時和有效的調解服務，以維持並促進非政府機構的勞資和諧。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0

問題編號

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工作時數和來自的地區／國家，列出 2011 年「補充勞工計劃」中成功被輸入的勞工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2 601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勞工的數字為 980 名，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37.7%。

2011 年按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的獲批輸入勞工人數，載於附錄 1 至 3。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大部分勞工的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 8 或 9 小時。我們沒有他們實際工作時數的資料，亦沒有按輸入勞工所來自的地區／國家劃分的人數。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輸入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344
2. 製造業	98
3. 建造業	1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5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4
總數	980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輸入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96
3. 園藝工人	38
4. 廚師	28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7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4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8. 針織機織工	17
9. 佛像工藝師	14
10. 其他	86
總數	980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輸入 勞工人數
1. 6,000 元或以下	0
2. 6,001-8,000 元	559
3. 8,001-10,000 元	300
4. 10,001-12,000 元	49
5. 12,001-14,000 元	25
6. 14,001-16,000 元	5
7. 16,001-18,000 元	26
8. 18,001-20,000 元	1
9. 20,000 元以上	15
總數	98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1

問題編號

0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截至 2011 年底，共有 23 804 名申請人，當中有多少名申請人獲發津貼，以及其佔申請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b)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實行「雙軌制」，容許以個人或家庭為申請單位；若會，當局預算合資格的人數及所需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1 年年底，在 23 804 名申請人中，我們已完成處理 11 260 人的申請，當中 10 437 名申請人(92.7%)獲發津貼。
- (b) 當局已慎重考慮在計劃採用雙軌制作經濟審查的建議，即是否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當局決定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經濟審查，因為這樣可全盤考慮住戶的整體經濟情況，有助將資源投放給有較大需要的住戶，亦與其他政府恆常財政資助計劃的安排一致。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2**

問題編號

0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個職位空缺？請按行業、工種、聘用模式及月薪劃分表列分項數字。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至 2011 年，勞工處分別共接獲 593 853、755 017 及 904 086 個職位空缺。有關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製造業	38 365	49 344	50 957
建造業	26 544	33 982	34 69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18 089	295 385	353 49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3 061	49 379	53 79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6 510	197 954	265 72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5 268	68 354	74 667
政府機構	4 289	2 694	3 522
其他	1 727	57 925	67 228
<b>總數</b>	<b>593 853</b>	<b>755 017</b>	<b>904 086</b>

按工種劃分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228	13 150	11 163
專業人員	13 109	14 305	18 296
輔助專業人員	147 365	169 130	242 685
文書支援人員	91 736	128 885	142 503
服務工作人員	105 267	147 707	201 262
商店銷售人員	54 926	71 855	83 618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 255	1 416	1 78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 606	28 134	35 17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 669	24 157	25 911
非技術工人	128 957	154 897	140 516
未能分類	1 735	1 381	1 171
<b>總數</b>	<b>593 853</b>	<b>755 017</b>	<b>904 086</b>

#### 按聘用模式劃分

勞工處是按照政府統計處的定義把職位空缺分類為全職或兼職工作。兼職僱員指(如每周有固定工作日數)每周通常工作日數少於 5 天或每個工作天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6 小時的人士；或(如每周沒有固定工作日數)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 30 小時的人士。

勞工處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錄得 4 289、2 694 及 3 522 個政府職位空缺，但我們並無這些空缺按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同期，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按全職及兼職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聘用模式	職位空缺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全職	493 807	640 302	755 501
兼職	95 757	112 021	145 063
<b>總數</b>	<b>589 564</b>	<b>752 323</b>	<b>900 564</b>

#### 按月薪劃分

月薪	職位空缺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5,000元以下	110 571	120 848	115 547
5,000元-5,999元	59 917	57 814	37 098
6,000元-6,999元	105 585	124 243	80 482
7,000元-7,999元	101 677	142 669	156 680
8,000元-8,999元	69 281	99 454	156 847
9,000元-9,999元	38 889	58 798	94 435
10,000元或以上	107 933	151 191	262 997
<b>總數</b>	<b>593 853</b>	<b>755 017</b>	<b>904 086</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涉及在工作期間中暑的職業意外及傷亡數字為何；請按年份、成因及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預防僱員在工作期間中暑；若有，項目的詳情、人手安排和開支，以及相關的評估方法為何；若否，當局將如何保障僱員在天氣酷熱下工作的職業安全健康；
- (c) 當局有否計劃把中暑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工傷範圍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若有，有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1 年開始，根據僱主呈報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整理有關統計數字。在 2011 年，勞工處共接獲 27 宗有關呈報，當中 8 宗涉及清潔工人，4 宗涉及職業司機，1 宗涉及建築地盤工人，而其餘 14 宗則涉及不同職業，例如保安、維修和貨運。在該 27 宗個案當中，2 宗屬致命個案，涉及 1 名清潔工人及 1 名電工，餘下個案則與工人出現暈眩和嘔吐等徵狀有關。
- (b)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針對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等暑熱壓力較高的工種，在夏天加強巡查。本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有關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合辦預防中暑推廣活動，對象為戶外清潔工人、職業司機及建築地盤工人。有關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外展推廣活動、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短片、在電台播放健康訊息、派發減低暑熱壓力的物品(例如電解質飲料用的鹽、降溫毛巾和水瓶)，以及舉辦健康講座。有關宣傳活動的開支預算為 190 萬元。

- (c)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中暑導致意外，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有關工作期間中暑個案的處理程序與一般僱員補償個案相若。在有需要時，勞工處會搜集調查報告及醫事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職業健康醫生的意見，以協助僱主及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盡快辦理補償申索事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方面，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就標準工時研究進行過的工作，以及有關工作的進展；請按時序列出；
- (b) 除上述各項外，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為標準工時的研究進行其他工作，若有，詳情及預算的人手安排和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預計何時可完成此項政策研究，並向公眾交代有關結果及提交立法會討論？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標準工時研究於 2010 年年底展開。我們一直在研究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而政府統計處亦於 2011 年協助收集本港勞動人口及各行業目前的工時情況。我們會分析有關數據，作為研究結果的一部分，並於 2012 年年中完成研究。
- (b)及(c)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集中在 2012 年年中完成現時的研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勞工處調查有關輸入勞工的投訴中，有多少宗屬實，佔所有個案數目的百分比及其工種分類為何；而被捕及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數又有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勞工處分別收到 12 宗、10 宗及 17 宗涉及經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勞工的投訴。調查結果如下：

- (a) 在 2009 年收到的全部投訴皆不成立。
- (b) 在 2010 年收到的 10 宗投訴中，有 2 宗(或 20.0%)涉及護理員(長者服務)的投訴屬實，一宗發出書面警告，另一宗則提出檢控。該宗檢控個案因證據不足而其後撤回。
- (c) 在 2011 年收到的 17 宗投訴中，有 3 宗(或 17.7%)涉及護理員(長者服務)和農場技工(魚場)的投訴成立，全部發出書面警告。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6

問題編號

1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於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75 億元 (256.4%)，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本綱領於 2012-13 年度的撥款增加 15.275 億元，用以為下述項目提供額外經費：

項目	數額(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374.9
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17.1
填補職位空缺及增設職位	31.7
「就業一站」(天水圍新就業中心)	2.5
其他	1.3
總額：	1,527.5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7

問題編號

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殘疾人士求職，以及每年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勞工處一直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服務。我們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試工機會和支援。本處人員一直積極接觸各行各業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並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

在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勞工處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790 萬元、1,940 萬元、2,100 萬元及 2,430 萬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59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計劃在 2012-13 年度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研究的內容和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勞工處正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研究範圍包括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發展及需要。因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我們是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研究。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9

問題編號

2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青少年就業，以減低青少年持續高企的失業率，以及逐年的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勞工處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致力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過去 5 年，我們一直推行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我們在 2009 年 9 月把這兩項青少年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安排由專業社工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為鼓勵僱主參與，我們會向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的僱主發放培訓資助。

除展翅青見計劃外，勞工處亦於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此外，我們又於 2010 年 7 月推出「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在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提供上述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1.228 億元、1.082 億元、1.164 億元及 1.194 億元。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640 萬元。

簽署：

姓名：卓永興

職銜：勞工處處長

日期：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我們定期在企業及行業層面舉辦推廣活動，以締造有利於自願及直接談判的環境。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講座及分享會，以鼓勵他們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僱員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我們會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僱員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的對話。由於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沒有為有關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b) 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須要知會政府，因此政府並沒有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不過，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物業管理、電梯保養等行業內的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據悉已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的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1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1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1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按行業和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1
飲食及酒店業	25
製造業	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b>總數</b>	<b>86</b>

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停止營業	31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3
破產	9
裁員	5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不支付工資	2
解僱	1
其他	12
<b>總數</b>	<b>86</b>

- (b) 勞工處在 2011 年處理的勞資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勞資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279
不支付工資	5 128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62
停止營業	231
裁員	62
暫時停工	4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9
破產	25
其他	1 419
<b>總數</b>	<b>18 086</b>

在 18 086 宗已處理的申索聲請中，有 171 宗源自法定最低工資。這些與法定最低工資相關的個案涉及聲稱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終止合約和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2**

問題編號

1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 2011-12 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涉及的員工開支為何；及 2012-13 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人手編制(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和涉及的員工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在 2011-12 年度的員工開支撥款為 4,210 萬元。該科在 2012-13 年度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和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在 2012-13 年度，該科的員工開支撥款為 7,75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1 年 1 至 4 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第(a)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 (c)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1 年 5 至 12 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d) 在第(c)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勞工處共錄得 52 528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5 421 宗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47 107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詳細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 5 421 宗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189	221	410
20-29 歲	1 177	1 225	2 402
30-39 歲	343	526	869
40-49 歲	271	739	1 010
50-59 歲	208	433	641

60 歲或以上	61	28	89
<b>總數</b>	<b>2 249</b>	<b>3 172</b>	<b>5 421</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360
建造業	7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 74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6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4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659
<b>總數</b>	<b>5 421</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4
專業人員	17
輔助專業人員	340
文書支援人員	1 267
服務工作人員	932
商店銷售人員	1 480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8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31
非技術工人	1 097
其他	16
<b>總數</b>	<b>5 421</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804
4,000-4,999 元	176
5,000-5,999 元	593
6,000-6,999 元	940
7,000-7,999 元	1 021
8,000-8,999 元	877
9,000-9,999 元	451
10,000 元或以上	559
<b>總數</b>	<b>5 421</b>

- (b) 在 804 宗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就業個案中，751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53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 (c) 在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勞工處共錄得 124 519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3 226 宗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11 293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詳細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 13 226 宗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604	941	1 545
20-29 歲	2 912	3 142	6 054
30-39 歲	676	1 043	1 719
40-49 歲	618	1 595	2 213
50-59 歲	472	1 002	1 474
60 歲或以上	140	81	221
<b>總數</b>	<b>5 422</b>	<b>7 804</b>	<b>13 226</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649
建造業	18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 02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34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1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374
<b>總數</b>	<b>13 226</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83
專業人員	55
輔助專業人員	1 027
文書支援人員	3 454
服務工作人員	2 422
商店銷售人員	2 942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48
工藝及有關人員	22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1
非技術工人	2 632
其他	45
<b>總數</b>	<b>13 226</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1 687
4,000-4,999 元	591
5,000-5,999 元	498
6,000-6,999 元	1 408
7,000-7,999 元	3 152
8,000-8,999 元	2 610
9,000-9,999 元	1 473
10,000 元或以上	1 807
<b>總數</b>	<b>13 226</b>

- (d) 在 1 687 宗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就業個案中，1 648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39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1 年 1 至 4 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第(a)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 (c)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1 年 5 至 12 月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d) 在第(c)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 1 至 4 月期間，勞工處共錄得 666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而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9	10	19
20-29 歲	138	98	236
30-39 歲	109	99	208
40-49 歲	69	68	137
50-59 歲	34	23	57
60 歲或以上	4	5	9
<b>總數</b>	<b>363</b>	<b>303</b>	<b>666</b>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43
建造業	1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0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73
<b>總數</b>	<b>666</b>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6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6
文書支援人員	133
服務工作人員	188
商店銷售人員	181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非技術工人	140
<b>總數</b>	<b>666</b>

####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227
3,000 - 3,999 元	78
4,000 - 4,999 元	76
5,000 - 5,999 元	82
6,000 - 6,999 元	107
7,000 - 7,999 元	62
8,000 - 8,999 元	26
9,000 - 9,999 元	3
10,000 元或以上	5
<b>總數</b>	<b>666</b>

- (b) 在 227 宗月入低於 3,000 元的就業個案中，170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57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 (c) 在 2011 年 5 至 12 月期間，勞工處共錄得 1 737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而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26	29	55
20-29 歲	389	291	680
30-39 歲	265	268	533
40-49 歲	134	174	308
50-59 歲	89	55	144
60 歲或以上	7	10	17
<b>總數</b>	<b>910</b>	<b>827</b>	<b>1 737</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47
建造業	2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1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1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19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19
<b>總數</b>	<b>1 737</b>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1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2
文書支援人員	381
服務工作人員	454
商店銷售人員	426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3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非技術工人	410
<b>總數</b>	<b>1 737</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504
3,000 - 3,999 元	158
4,000 - 4,999 元	193
5,000 - 5,999 元	209
6,000 - 6,999 元	238
7,000 - 7,999 元	246
8,000 - 8,999 元	113
9,000 - 9,999 元	35
10,000 元或以上	41
<b>總數</b>	<b>1 737</b>

- (d) 在 504 宗月入低於 3,000 元的就業個案中，322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182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政府預計項目 873 -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5,940 萬元，可提供 11 000 個名額，但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只有 477 萬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截至最近期，參加計劃的人數和成功獲得資助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參加計劃的人數遠低於預期的原因為何；
- (c) 有何措施改善計劃的參與率；及
- (d) 預計 2012-13 年度的開支和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共有 4 594 名失業求職人士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而獲發工作鼓勵金的參加者則有 465 名。
- (b)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服務，協助失業人士入職，並發放工作鼓勵金，以鼓勵他們留任。自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推出以來，本地經濟持續改善，就業市場提供不少職位空缺，求職人士不難自行覓得工作，因此計劃的參加人數低於原來估計。
- (c)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向求職人士積極推廣該計劃，包括在電台播放宣傳訊息、在報章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廣泛派發海報及單張等。本處人員亦會向前往就業中心尋求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積極介紹該計劃。
- (d) 該計劃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90 萬元，在有需要時，可從預留給計劃的撥款增撥款項。我們無法實際預計 2012-13 年度計劃的參加人數，因為這是取決於當時的經濟和就業情況等多項因素。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制訂特別措施，以協助今年暑期不再升學的新高中和舊學制中七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如有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新高中學制畢業生和舊學制中七畢業生(高中畢業生)均可利用勞工處提供的一系列免費就業服務尋找工作。此外，勞工處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以提升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包括高中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展翅青見計劃會安排專業社工為學員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計劃全年招收學員，並無預設名額。我們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培訓機構和教育局保持緊密聯繫，邀請高中畢業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的其中一項核心服務，是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學員在接受特別設計的職前培訓後，會獲安排接受由參加計劃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勞工處會因應高中畢業生的就業需要，搜羅更多與他們的興趣和資歷相符的職位空缺。

除展翅青見計劃外，勞工處亦開設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我們會透過個人化的職業潛能評估和擇業指導、互動培訓工作坊、經驗分享和自僱支援，向高中畢業生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夏季會加強各方面的推廣活動，包括推出專設網頁向高中畢業生迅速發放就業和職位空缺資訊，以及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為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少年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

上述措施的開支會由勞工處就業服務綱領的現有營運開支撥款支付。

除了由政府撥款勞工處所推出的各項措施之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試點形式推出「Teen 試行動 2012」計劃，透過就業講座、行業試讀班、企業探訪、工作實習和從業員經驗分享等活動，加深高中畢業生對就業市場，以及各行各業的入職要求和發展機會等的認識。再培訓局亦計劃在 2012-13 年度為中學畢業生推出「青年就業啟航」課程，首先推出的兩項課程為有意投身會計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青年，提供跨行業適用的基礎職業技能培訓，以及協助他們考取相關的專業資格。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在 2011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分別有多少？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共有 2 165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 894 人(87.5%)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271 人(12.5%)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 (b)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677	(35.7%)	108	(39.9%)
女性	1 217	(64.3%)	163	(60.1%)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3	(0.2%)	3	(1.1%)
21至40歲	416	(22.0%)	55	(20.3%)
41至60歲	1 411	(74.4%)	188	(69.4%)
60歲以上	64	(3.4%)	25	(9.2%)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7	(49.5%)	119	(43.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51	(18.5%)	44	(16.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10.0%)	35	(12.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45	(7.7%)	25	(9.2%)
製造業	142	(7.5%)	22	(8.1%)
建造業	86	(4.5%)	14	(5.2%)
其他	44	(2.3%)	12	(4.5%)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1	(27.5%)	67	(24.7%)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509	(26.9%)	69	(25.5%)
非技術工人	434	(22.9%)	71	(26.2%)
文書支援人員	382	(20.2%)	49	(18.1%)
其他	48	(2.5%)	15	(5.5%)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肌骨骼疾病	1 660	(87.6%)	182	(67.2%)
聽覺疾病	19	(1.0%)	2	(0.7%)
皮膚病	10	(0.5%)	3	(1.1%)
呼吸系統疾病	10	(0.5%)	1	(0.4%)
神經系統疾病	9	(0.5%)	5	(1.8%)
視覺疾病	5	(0.3%)	2	(0.7%)
其他	181	(9.6%)	76	(28.1%)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8**

問題編號

1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 2011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3 741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106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38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1
總數	3 886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 2011 年處理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 2011 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 2011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勞工處處理了 56 996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 15 944 宗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亦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些個案的僱主已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故此勞工處並沒有這些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 41 052 宗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275
餐飲服務業	7 782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3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2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454
建造業	3 164
製造業	2 736
其他	974
總數	41 052

\*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用政府統計處新出版的行業分類(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

截至 2011 年年底，在所有呈報的 56 996 宗個案中，有 41 481 宗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 2.1839 億元；餘下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

(b)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686
香港西辦事處	9 159
九龍東辦事處	6 883
九龍西辦事處	4 986
觀塘辦事處	6 971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6 331
葵涌辦事處	4 884
荃灣辦事處	5 286
沙田辦事處	6 615
死亡案件辦事處	195
總數	56 996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 2011 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個案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刑罰資料。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1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674	542
製造業	194	170
建造業	364	247
進出口貿易業	291	212
批發／零售業	679	5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8	13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29	27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06	327
其他	114	103
總數	3 219	2 581

有關之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1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142、1 084 及 750，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876、829 及 694。在檢控僱主欠薪的個案中，有 3 宗因僱主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

- (b)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110,000 元、31,500 元及 20,000 元。此外，有 2 名董事及 2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3 個月。另有 2 名董事及 2 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或因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十月起推出擴至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並在勞工處成立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由一名勞工處助理處長主管及約 20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組成，負責計劃的所有日常運作，包括接受及處理申請、處理上訴、安排發放津貼、查找及調查詐騙個案等。上述計劃推行至今，每月新申請數字；每月成功獲批數字；共批出津貼款項；每宗申請的行政成本；計劃成效是否符合目標；何時檢討計劃？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接獲 23 158 宗申請。我們已完成處理 16 217 宗申請，其中 14 628 宗獲發津貼，金額合共 5,290 萬元。該計劃每月接獲及獲批的申請宗數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的申請宗數
2011 年 10 月	14 411	114
2011 年 11 月	5 110	2 751
2011 年 12 月	2 247	6 911
2012 年 1 月	1 390	4 852
總數	23 158	14 628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設立和推行計劃所涉的行政開支為 3,820 萬元。每宗申請的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整項計劃的預計行政費用佔其總財政承擔額約 8.5%。

當局已參考最新公布的 2011 年第 4 季入息數據，更新計劃的經濟審查限額。新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已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當局會按照計劃，參考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計劃推行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2

問題編號

2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針對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此計劃的內容、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主要措施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在售賣樓宇裝修材料的地方派發宣傳品；聯同職工會到地盤進行安全推廣探訪；以及在報章、電視、電台和流動媒體發放安全訊息。另外，勞工處會繼續就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地區巡邏及在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阻嚇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就涉及的開支另備獨立帳目。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3

問題編號

2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欠薪個案，請提供過去 3 年(2009 至 2011 年)每年獲情報的個案數字及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數字？當中涉及飲食業和建造業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勞工處接獲的欠薪罪行情報數字分別為 578 項、420 項及 533 項。有關飲食業和建造業的數字提供如下：

行業	2009 (項)	2010 (項)	2011 (項)
飲食業	119	75	104
建造業	77	56	31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1 314 宗、1 481 宗及 876 宗。涉及飲食業和建造業的有關數字提供如下：

行業	2009 (宗)	2010 (宗)	2011 (宗)
飲食業	212	268	100
建造業	267	185	153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項目的內容、推行時間、預計參加人數、開支、人手及評估方法為何；
- (b) 除了建造業和飲食業外，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為其他行業計劃同類的大型推廣活動？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2-2013 年度會舉辦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比賽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得獎建築地盤及食肆的經驗亦會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

有關建造業的推廣活動會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舉行，而有關飲食業的推廣活動則會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舉行。我們估計將有逾 200 個建築地盤及 250 間食肆參與上述活動。這兩項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 180 萬元及 15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 (b)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這兩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一向備受關注。勞工處現時並無計劃為其他行業舉辦類似的大型推廣活動，但會在有需要時針對不同行業的情況，印製安全刊物、單張和指引，以及舉辦推廣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5

問題編號

2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就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確保僱員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可享有的權益的詳情，包括具體行動數字、人手安排及所需撥款等。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包括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如零售業、飲食業、保安及清潔服務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有關的投訴。在 2012 年，我們計劃對工作場所進行 140 000 次視察，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的勞工法例。

由於勞工處人員工作時需執行多條的勞工法例，因此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人手及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6

問題編號

2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建造業的意外，請提供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2011-12)，建造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首三季，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2 755 宗、2 884 宗及 2 301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這些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

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涉及建造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 2.346 億元、1.814 億元及 2.257 億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首三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第一至三季)	總數	%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93	85	83	261	3.3%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76	546	463	1 585	20.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13	573	454	1 540	19.4%
人體從高處墮下	397 (15)	406 (6)	285 (7)	1 088 (28)	13.7%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19	302	216	737	9.3%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24 (2)	442	382 (2)	1 248 (4)	15.7%
踏在物件上	19	27	24	70	0.9%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8	7	16	31	0.4%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5	7 (1)	5 (1)	17 (2)	0.2%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0	1	7 (2)	8 (2)	0.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87 (1)	75	50 (3)	212 (4)	2.7%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7	7	9	33	0.4%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99	245 (2)	146	590 (2)	7.4%
遇溺	1 (1)	0	1 (1)	2 (2)	0.03%
火警燒傷	8	5	12	25	0.3%
爆炸受傷	4	3	3	10	0.1%
被手工具所傷	137	102	79	318	4.0%
泥土傾瀉受傷	1	0	1	2	0.03%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1	20	15	56	0.7%
被動物所傷	0	0	2	2	0.03%
其他類別	26	31	48	105	1.3%
<b>總數</b>	<b>2 755 (19)</b>	<b>2 884 (9)</b>	<b>2 301 (16)</b>	<b>7 940 (44)</b>	<b>100.0%</b>

註釋： (a)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b)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目前有多少名殘疾人士申請接受這能力評估？
- (b) 現有多少名合資格的評估員可投入評估工作？每名評估員平均需要為多少名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每名評估員薪酬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合共有 184 名殘疾人士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殘疾人士無需在評估前預先提出申請，他們只需從認可評估員名冊中揀選評估員，便可進行評估。
- (b) 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共有 730 名認可評估員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按已進行的 184 宗評估個案計算，每名評估員平均進行了 0.25 宗評估。評估員完成每宗評估可獲酬 2,000 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疾病性質，列出 2011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人士中，所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是與工作有關及無關的人數和比例。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共有 2 165 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 894 人 (87.5%) 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271 人 (12.5%) 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677	(35.7%)	108	(39.9%)
女性	1 217	(64.3%)	163	(60.1%)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3	(0.2%)	3	(1.1%)
21 至 40 歲	416	(22.0%)	55	(20.3%)
41 至 60 歲	1 411	(74.4%)	188	(69.4%)
60 歲以上	64	(3.4%)	25	(9.2%)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7	(49.5%)	119	(43.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51	(18.5%)	44	(16.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10.0%)	35	(12.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45	(7.7%)	25	(9.2%)
製造業	142	(7.5%)	22	(8.1%)
建造業	86	(4.5%)	14	(5.2%)
其他	44	(2.3%)	12	(4.5%)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1	(27.5%)	67	(24.7%)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509	(26.9%)	69	(25.5%)
非技術工人	434	(22.9%)	71	(26.2%)
文書支援人員	382	(20.2%)	49	(18.1%)
其他	48	(2.5%)	15	(5.5%)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660	(87.6%)	182	(67.2%)
聽覺疾病	19	(1.0%)	2	(0.7%)
皮膚病	10	(0.5%)	3	(1.1%)
呼吸系統疾病	10	(0.5%)	1	(0.4%)
神經系統疾病	9	(0.5%)	5	(1.8%)
視覺疾病	5	(0.3%)	2	(0.7%)
其他	181	(9.6%)	76	(28.1%)
<b>總數</b>	<b>1 894</b>	<b>(100%)</b>	<b>271</b>	<b>(100%)</b>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9

問題編號

2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列出「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預算開支為何？
- (b) 預計多少人可受惠？
- (c) 何時會就計劃作出檢討，並以哪些準則衡量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業一站」於 2012-13 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91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780 萬元。
- (b) 我們預期「就業一站」每年會為約 1 萬名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 (c) 我們會在中心啟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0**

問題編號

2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 2011 年勞工處處理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的數字和當中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及申索聲請數目，並按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1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如何總結過去一年所推行調解服務的成效？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勞工處在 2011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共 18 172 宗，當中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僱主無力償債	無法聯絡僱主提供調解服務
2011 年	71	615

勞工處在 2011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9 279
不支付工資	5 128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62
停止營業	231
裁員	62
暫時停工	4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9
破產	25
其他	1 419
<b>總數</b>	<b>18 086</b>



勞工處的工作之一，是提供適時和有效的調解服務，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以維持並促進勞資和諧。在 2011 年，我們的調解成功率為 71.7%。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1-12 年因「假自僱」向違法僱主提出檢控的數字和提供打擊「假自僱」的措施及其行動次數；而 2012-13 年度有關打擊假自僱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勞工處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以打擊假自僱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以加強市民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方便的諮詢及調解服務；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遏止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僱主責任的不當行為。

為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勞工處會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查察包括是否有假自僱的問題。在 2011 年，我們對工作場所進行了 138 395 次視察。在宣傳方面，我們鼓勵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的電話熱線作出投訴。我們會迅速調查所有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在 2011 年，勞工處向假借自僱之名聘用僱員而觸犯《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僱主提出 89 宗檢控。

由於上述執法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持續的職務，故就打擊「假自僱」所需的人手及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1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分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和臨時工作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勞工處共錄得 179 450 宗健全求職人士及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21 050 宗是經本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58 400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詳細統計數字。

至於經本處提供轉介服務的 21 050 宗就業個案中，有 18 647 宗為健全求職人士個案(包括 1 148 宗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及 72 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個案)，另有 2 403 宗則為殘疾求職人士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18 647 宗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793	1 162	1 955
20-29 歲	4 089	4 367	8 456
30-39 歲	1 019	1 569	2 588
40-49 歲	889	2 334	3 223
50-59 歲	680	1 435	2 115

60 歲或以上	201	109	310
<b>總數</b>	<b>7 671</b>	<b>10 976</b>	<b>18 647</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 009
建造業	26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 7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9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92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95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 033
<b>總數</b>	<b>18 647</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27
專業人員	72
輔助專業人員	1 367
文書支援人員	4 721
服務工作人員	3 354
商店銷售人員	4 422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65
工藝及有關人員	30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22
非技術工人	3 729
其他	61
<b>總數</b>	<b>18 647</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2 491
4,000-4,999 元	767
5,000-5,999 元	1 091
6,000-6,999 元	2 348
7,000-7,999 元	4 173
8,000-8,999 元	3 487
9,000-9,999 元	1 924
10,000 元或以上	2 366
<b>總數</b>	<b>18 647</b>

(ii) 2 403 宗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35	39	74
20-29 歲	527	389	916

30-39 歲	374	367	741
40-49 歲	203	242	445
50-59 歲	123	78	201
60 歲或以上	11	15	26
<b>總數</b>	<b>1 273</b>	<b>1 130</b>	<b>2 403</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90
建造業	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2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92
<b>總數</b>	<b>2 403</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7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8
文書支援人員	514
服務工作人員	642
商店銷售人員	607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5
工藝及有關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非技術工人	550
<b>總數</b>	<b>2 403</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967
4,000-4,999 元	269
5,000-5,999 元	291
6,000-6,999 元	345
7,000-7,999 元	308
8,000-8,999 元	139
9,000-9,999 元	38
10,000 元或以上	46
<b>總數</b>	<b>2 403</b>

(iii) 1 148 宗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16	26	42
20-29 歲	129	286	415
30-39 歲	46	367	413
40-49 歲	36	191	227
50-59 歲	13	32	45
60 歲或以上	3	3	6
<b>總數</b>	<b>243</b>	<b>905</b>	<b>1 148</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63
建造業	1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0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5
<b>總數</b>	<b>1 148</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輔助專業人員	66
文書支援人員	124
服務工作人員	280
商店銷售人員	357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
非技術工人	283
<b>總數</b>	<b>1 148</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106
4,000-4,999 元	47
5,000-5,999 元	84
6,000-6,999 元	207
7,000-7,999 元	274
8,000-8,999 元	257
9,000-9,999 元	74
10,000 元或以上	99
<b>總數</b>	<b>1 148</b>

(iv) 72 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19 歲	3	0	3
20-29 歲	7	6	13
30-39 歲	8	8	16
40-49 歲	5	20	25
50-59 歲	3	9	12
60 歲或以上	0	3	3
<b>總數</b>	<b>26</b>	<b>46</b>	<b>72</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6
建造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b>總數</b>	<b>72</b>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輔助專業人員	4
文書支援人員	2
服務工作人員	13
商店銷售人員	8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
非技術工人	40
<b>總數</b>	<b>72</b>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4
4,000-4,999 元	3
5,000-5,999 元	8
6,000-6,999 元	11
7,000-7,999 元	14
8,000-8,999 元	12
9,000-9,999 元	7
10,000 元或以上	13
<b>總數</b>	<b>72</b>

- (b) 關於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兼職或臨時工作就業個案，按求職人士類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就業個案
健全求職人士	2 399
殘疾求職人士	597
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	98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4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3

問題編號

2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為多少；及
-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編制安排如何？
- (c) 上述研究工作的具體細節為何？
- (d) 上述的研究結果將於何時完成和交代？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是以現有資源，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
- (c) 研究範圍包括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需要。因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
- (d) 我們預計於 2012 年首季完成有關研究，然後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初步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往一年，有多少人申請這計劃，及當中有多少人獲成功申請？

(b) 當局如何評估計劃之成效？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 2011 年年底，有 23 804 人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我們已完成處理 11 260 人的申請，其中 10 437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

(b) 當局會參考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並會在計劃推行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5

問題編號

0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在就業服務的預算財政撥款為 \$2,123,200,000，較 2011-12 年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256.4%。請問有關當局將利用多少撥款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及有關詳細內容？另外有關的撥款與 2011-12 年度所得撥款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提供青少年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2.088 億元，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 1.177 億元增加 77.4%。

勞工處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我們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少年，安排由專業社工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並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為鼓勵僱主參與，我們會向為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的僱主發放培訓資助。此外，我們又透過「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45-64 歲人口為 222 萬 1 千人，而該年齡組群的勞動人口為 147 萬 4 千人，勞動人口參與率為百分之 66.3。

- (a) 當局有否統計餘下 74 萬人的就業狀況？是否知悉中年失業後再就業及需要提早退休的人數？
- (b) 針對中年人士再就業，當局有何措施？投放多少資源？相關的人手編制為何？
- (c) 當局有甚麼監管方法，確保中年人士再就業培訓的課程，能有效地幫助求職者再就業？當局有何方法，避免中年人士失業後要提早退休？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問題提及的約 74 萬名 45 至 64 歲人士屬於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即並無職位亦無工作的人士)，包括料理家務者及退休人士，但並不包括正在休假及失業的人士，因為這些人士已包括在勞動人口中。當局沒有中年人士失業後再就業或提早退休的有關數字。
- (b) 為協助中年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勞工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以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聘用這些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及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可以申請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 2,000 元，為期最多 6 個月。中年就業計劃於 2012-13 年度預留的預算經常開支為 1,010 萬元。雖然監督和統籌中年就業計劃的推行由一組人員，包括 1 名勞工事務主任、2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2 名文書人員負責，但個案處理則由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而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向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中年人士亦可受惠。再培訓局除了為失業人士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外，亦舉辦為在職及轉業人士而設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以加強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中有 63% 是 40 歲或以上人士。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學員於完成就業跟進後成功就業的比率平均達 83%。再培訓局把學員就業率作為其培訓機構的主要成效指標之一，以便進行其監管工作。該局會根據成效指標等多項資料，以訂定各培訓機構在下一年度可獲分配的課程名額。

勞工處亦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招聘及就業服務，迅速發放職位空缺資訊，協助失業人士(包括中年人士)重投就業市場。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兩項計劃過去三年分別的支出為何？每年的受助人數為何？預計未來三年的開支為何？當局對兩項計劃成效的評估為何？
- b. 鑒於本港青少年及中年人士(年齡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率均較整體失業率為高，低技術中年人士更要面對就業市場年齡歧視的問題，當局過去三年除上述兩項計劃外，在協助該兩個組別人士改善就業情況方面推行了什麼措施？涉及的開支為何？未來三年這方面的開支增長幅度為何？
- c.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公眾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協助消除就業市場年齡歧視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未來三年這方面的開支增長幅度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展翅計劃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起至翌年 8 月結束。在 2009-10 計劃年度，共有 15 543 名學員參加計劃。在 2010-11 計劃年度，由於新高中學制開始實施，於 2011 年夏季沒有新一屆中五畢業生投入勞工市場，因此該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有 11 921 名。由於 2011-12 計劃年度會到 2012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至於中年就業計劃，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透過該計劃獲聘的中年求職人士分別有 4 007 名、3 930 名及 2 834 名。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9,880 萬元及 1.029 億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7,55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推行中年就業計劃的開支分別為 600 萬元及 61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40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我們分別預留了約 1.539 億元及 1,010 萬元以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我們未有估計 2012-13 年度後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和中年就業計劃的開支。

我們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展翅青見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 及 2010-11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有 70.6% 及 75.5% 的受訪學員正在就業。至於中年就業計劃，最近於 2011 年 4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 76% 透過計劃獲聘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期達 4 個月或以上，63% 求職人士更留任 6 個月或以上。

- (b) 除展翅青見計劃外，勞工處亦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我們於 2010 年 7 月推出「Action S5」特別就業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因低學歷、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困難而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推行這些就業支援措施的開支分別為 1,750 萬元及 1,65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080 萬元。我們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 2,540 萬元。我們未有估計 2012-13 年度後推行這些就業支援措施的開支。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向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不同背景的市民，包括青年及中年人士均可受惠。再培訓局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全日制課程與就業掛鈎，培訓機構會為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就業支援。為協助 15 至 20 歲的待學待業青年，再培訓局推出「青年培育計劃」，以激發他們重拾學習興趣，並幫助他們認清職業發展前路。培訓機構會為「青年培育計劃」的學員提供 6 至 9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在職及轉業人士舉辦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以加強學員的業內知識、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 (c) 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教育和宣傳費用分別約為 55 萬元、55 萬元及 57 萬元。我們於 2012-13 年度預留了約 55 萬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未有估計這個年度後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8**

問題編號

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請按行業分類提供每年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數目、獲批准的職位空缺數目。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補充勞工計劃下的個別申請可能涉及超過 1 個職位空缺。在 2011 年，勞工處接獲 745 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涉及 2 601 個職位空缺，共有 488 宗申請獲批，涉及 980 個職位空缺。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連同相應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1. 漁農業	217 (502)	174 (344)
2. 製造業	70 (350)	34 (98)
3. 建造業	12 (263)	1 (1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2 (233)	51 (65)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95)	1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 (226)	2 (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07 (932)	225 (454)
總數	745 (2 601)	488 (98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相應的職位空缺數目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9

問題編號

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新增 27 個職位的職級及薪酬為何；有關職位的工作範圍分別是什麼？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增設的 27 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資料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 (每月)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82,975 元至 95,595 元
勞工事務主任	1*	53,060 元至 80,080 元
助理文書主任	5	10,885 元至 22,240 元
文書助理	20	9,600 元至 16,855 元
總數	27	

\*刪減相同職級一個有時限職位以作抵銷

上述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將負責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支援。文書人員職系的職位則負責向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例如安排就業轉介、處理職位空缺招聘表格、答覆電話查詢、為籌辦推廣活動提供支援，以及處理特別就業計劃的行政工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當局有否統計下列數據：

- (a) 當局共收到多少宗申請；當中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申請的宗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否統計不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申請人被拒原因，包括家庭總收入超出入息限額，而個人入息則符合申領資格；及
- (c) 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申請人的家庭人數？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1 年年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共接獲 21 768 宗申請，涉及 23 804 名申請人。我們已完成處理 11 260 人的申請，當中 10 437 名申請人(92.7%)獲發津貼。
- (b) 截至 2011 年年底，有 284 名申請人的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人數
超出住戶資產限額	127
超出住戶入息限額	116
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3
申請人並非受僱／自僱	25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	16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非受僱的學員	6

同一名申請人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申請被拒。由於計劃是以住戶為經濟審查單位，我們沒有就住戶收入超出入息限額，但個人入息則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數另備統計數字。

- (c) 截至 2011 年年底，共有 10 437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涉及 9 776 宗申請。這些申請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數字如下：

住戶人數	申請宗數
1 人	904
2 人	2 993
3 人	2 978
4 人	2 220
5 人	530
6 人或以上	151
總數	9 776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1

問題編號

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在本綱領下的檢控數目中，按有關行業及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及罰則等資料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a)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1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674	542
製造業	194	170
建造業	364	247
進出口貿易業	291	212
批發／零售業	679	5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8	13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29	27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06	327
其他	114	103
總數	3 219	2 581

有關之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1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142、1 084 及 750，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876、829 及 694。

(b)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110,000 元、31,500 元及 20,000 元。此外，有 2 名董事及 2 名僱主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法院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3 個月。另有 2 名董事及 2 名僱主因觸犯欠薪罪行或因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而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2

問題編號

0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現時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進度，及將會何時完成？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在研究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而政府統計處亦正協助收集本港勞動人口及各行各業目前的工時情況。我們會分析有關數據，作為研究結果的一部分。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3

問題編號

0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 7 月公佈統計數據及資料。就此，

-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i.少數族裔；ii.來港不足七年；iii.家庭照顧者；iv.單親人士；v.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vi.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vii.其家庭兒童數目；viii.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ix.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x.其家庭正領取綜援；xi.沒有供強積金；及 xii.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我們的答覆如下：

- (a)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此題所需的數據資料。
- (b) 當局會不時檢討所需要收集的數據資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4

問題編號

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受惠的人數及住戶人數；
- (b)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受惠人的工作時數及收入分布；及
- (c) 有關計劃截至 2011 年年底的開支內容及開支分布。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截至 2011 年年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已有 10 437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他們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人數及住戶人數、工作時數及入息分布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至 3。

(c) 截至 2011 年年底該計劃的開支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5.0
員工開支	25.1
運作開支	5.3
設立辦公室的相關開支	1.3
宣傳及推廣	4.0
總數	70.7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1 年年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獲發津貼申請人住戶人數的分項數字

地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數						
	住戶人數						總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或 以上	
中西區	6	26	13	15	5	0	65
東區	28	127	121	85	17	9	387
南區	9	59	59	47	14	0	188
灣仔	4	21	6	8	2	0	41
九龍城	25	100	93	71	13	4	306
觀塘	99	446	478	344	78	25	1 470
深水埗	78	238	234	197	53	10	810
黃大仙	61	212	216	179	52	19	739
油尖旺	35	45	53	51	8	1	193
離島	21	51	90	94	35	12	303
葵青	90	323	324	315	79	29	1 160
北區	34	160	174	135	22	11	536
西貢	36	103	109	89	25	12	374
沙田	57	243	210	154	33	8	705
大埔	24	76	96	74	16	3	289
荃灣	15	104	94	59	13	5	290
屯門	146	420	377	189	43	12	1 187
元朗	127	328	443	359	86	20	1 363
香港境外	9	8	8	6	0	0	31
總數	904	3 090	3 198	2 471	594	180	10 43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1 年年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獲發津貼申請人工作時數的分項數字

地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數			
	每月工作時數			總數
	72 小時或以上	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在不同月份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 / 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	
中西區	62	1	2	65
東區	366	11	10	387
南區	178	3	7	188
灣仔	41	0	0	41
九龍城	290	8	8	306
觀塘	1 387	21	62	1 470
深水埗	753	13	44	810
黃大仙	682	21	36	739
油尖旺	180	2	11	193
離島	284	9	10	303
葵青	1 086	24	50	1 160
北區	513	2	21	536
西貢	345	7	22	374
沙田	666	15	24	705
大埔	271	2	16	289
荃灣	272	2	16	290
屯門	1 128	14	45	1 187
元朗	1 291	25	47	1 363
香港境外	30	0	1	31
總數	9 825	180	432	10 43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1 年年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獲發津貼申請人入息分布的分項數字

地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數		
	申請人平均每月入息		總數
	6,500 元或以下	超過 6,500 元	
中西區	27	38	65
東區	135	252	387
南區	54	134	188
灣仔	14	27	41
九龍城	86	220	306
觀塘	516	954	1 470
深水埗	310	500	810
黃大仙	266	473	739
油尖旺	76	117	193
離島	96	207	303
葵青	425	735	1 160
北區	149	387	536
西貢	145	229	374
沙田	243	462	705
大埔	94	195	289
荃灣	91	199	290
屯門	440	747	1 187
元朗	429	934	1 363
香港境外	10	21	31
總數	3 606	6 831	10 437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5

問題編號

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275 億元，請列出此綱領下的分類撥款數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增加的15.275億元撥款的分項數額如下：

項目	數額(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374.9
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17.1
填補職位空缺及增設職位	31.7
「就業一站」(天水圍新就業中心)	2.5
其他	1.3
總額：	1,527.5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6**

問題編號

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預算約為 16 億元，請列出此分目下各計劃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569.9
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	26.1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13.5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10.0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4.9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 貸款擔保計劃	0.1
總額	1,624.5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7

問題編號

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請列出有關的內容、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否提高對工作場所的巡查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建造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鑑於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並會加強巡查及執法。我們也會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並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將職安健元素融入施工方案。另外，勞工處會繼續就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地區巡邏及在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阻嚇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

建築工程安全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就涉及的開支另備獨立帳目。

除了在建業地盤進行 46 000 次定期視察外，勞工處還會因應工作風險的最新情況，不時展開特別行動。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勞工處在二〇一一年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工作種類列出巡查數目；
- b) 按工作種類列出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目；及
- c) 按工作種類列出過去三年工作時中暑的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於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合共進行了 28 882 次特別巡查，其中 26 098 次涉及建築工程，另外 2 784 次則涉及戶外清潔工作及貨櫃處理工作等其他工種。除了建築工程外，本處沒有備存巡查其他工種的詳細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共發出 437 封警告信，其中 402 封與建造業有關，另外 35 封則與其他戶外工作例如清潔有關。此外，勞工處發出了 14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了 7 宗檢控，以上兩項均與建造業有關。
- (c) 勞工處在 2011 年開始根據僱主呈報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整理有關統計數字。勞工處共接獲 27 宗有關呈報，當中 8 宗涉及清潔工人、4 宗涉及職業司機、1 宗涉及建築地盤工人，而其餘 14 宗則涉及不同職業，例如保安、維修和貨運。在該 27 宗個案當中，2 宗屬死亡個案，涉及 1 名清潔工人及 1 名電工，餘下個案則與工人出現暈眩和嘔吐等徵狀有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表示將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有關項目涵蓋的內容、推行時間、預計參加人數、人手和開支，以及評估成效的方法為何；
- (b) 除了上述提及的大型公眾教育活動外，當局還有甚麼推廣措施，加強大眾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認識和了解；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計劃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2012-13 年度上半年的活動包括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訊息及宣傳品，以鼓勵更廣泛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的僱傭條款，以及印製新的海報介紹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分別。在 2012-13 年度下半年，我們會推出《僱傭條例》網上小測驗；在報章刊登特稿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派發專題宣傳品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打擊假自僱的廣告。此外，我們在年內會為市民舉辦 4 個有關《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研討會，預計參加人數為 2 000 人。我們會確保有關信息可傳達至廣大市民，並且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了解宣傳活動的成效。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15 萬元。由於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多項工作之一，因此未能就涉及的人手分開計算。
- (b) 除了上述的大型公眾教育活動外，我們還會印製刊物、在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刊登特稿、安排在不同地方張貼專題海報、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製作宣傳品，以及為本處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舉辦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和了解。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精神病康復者的求職和就業問題，請告知：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的求職登記；安排了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就業；請按性別、年齡、工種、薪酬及每周工時列出；
- (b)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新措施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求職和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請提供相關的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共有 645 名適合公開就業的精神病康復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就業個案有 576 宗。登記求職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以及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職業及每月收入劃分的數字如下：

登記求職人士

性別	登記人數
男性	325
女性	320
總數	645

年齡組別	登記人數
15-19 歲	16
20-29 歲	147
30-39 歲	218
40-49 歲	185
50-59 歲	70
60 歲或以上	9
總數	645

## 就業個案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295
女性	281
總數	576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15-19 歲	6
20-29 歲	139
30-39 歲	218
40-49 歲	160
50-59 歲	42
60 歲或以上	11
總數	576

職業類別	就業個案
專業、技術及相關人員	18
行政及管理人員	10
文書及相關人員	137
銷售人員	183
服務工作人員	147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
生產工人、交通工具操作員及工人	79
總數	576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275
4,000 - 4,999 元	70
5,000 - 5,999 元	54
6,000 - 6,999 元	56
7,000 - 7,999 元	64
8,000 - 8,999 元	28
9,000 元或以上	29
總數	576

我們沒有備存上述就業個案每周工時的統計數字。

- (b) 在2012-13年度，當局會向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 1 億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小型企業／業務，以聘用殘疾人士。有關業務所聘用的受薪僱員，須最少半數為殘疾人士。勞工處會積極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尋找並申請在該計劃下開設的合適職位。此外，勞工處會製作新一輯介紹成功就業個案的短片和照片，以便在作推廣性探訪時，使用平板電腦向僱主展示這些短片及照片，以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工作能力的認識。勞工處會調配現有人手推行這些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1

問題編號

0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方面，請列出安全表現欠佳的首三個行業及工種，以及就這些行業及工種所採取的行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加上貨櫃處理業錄得第二高的致命意外數字，因此這 3 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特別受到關注。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人員到建築地盤、食肆及貨櫃處理場所分別進行了 56 903 次、11 545 次及 1 638 次視察，分別提出了 1 259 項、274 項及 18 項檢控。視察期間，勞工處人員特別關注高風險的工作，例如樓宇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高空工作、建築地盤的吊運操作及電力工程，以及貨櫃處理場所的輪胎維修工作。

在推廣工作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業內主要持份者(包括相關商會和職工會)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業內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主要工作包括：一年一度的建造業和飲食業獎勵計劃、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與區議會合辦推廣活動、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訊息，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當局為查察《最低工資條例》的落實情況而主動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請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b) 因僱主違反《最低工資條例》而遭發出警告或檢控的個案數目；請按行業和違規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並更有效打擊違規個案的發生；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主動進行了 26 249 次工作場所視察，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等法例。按行業劃分的視察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視察次數
零售業	7 710
飲食業	2 810
保安服務業	1 207
清潔服務業	611
美容業	565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536
美髮業	359
速遞服務業	220
其他	12 231
總數	26 249

- (b) 同期，勞工處向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共 12 次警告，全部涉及短付法定最低工資。按行業劃分的警告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警告數目
零售業	2
飲食業	2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2
保安服務業	1
清潔服務業	1
美髮業	1
速遞服務業	1
其他	2
總數	12

此外，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數字為 10 宗，其中 4 宗涉及 2 所安老院，另外 6 宗涉及 1 間保安公司。

- (c)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推行新一輪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各自的責任和權益。這些活動包括：印製新海報並廣泛派發及張貼；在公共交通工具及目標機構的刊物和網站刊登廣告；在報章專欄刊登稿件；在公用事業的帳單上加入宣傳信息；舉辦《最低工資條例》的講座；以及舉辦巡迴展覽。在 2012-13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 340 萬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為僱主和僱員提供諮詢服務，讓他們了解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權益和責任。由於勞工處的諮詢服務涵蓋不同的勞工法例及僱傭合約相關事宜，因此單就《最低工資條例》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透過主動視察工作場所、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及迅速調查有關的投訴，確保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由於勞工處職員工作時須執行不同的勞工法例，因此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3**

問題編號

0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當局實際共處理 4 439 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請當局按行業及申請原因分項列出有關數字，以及其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行業劃分的申請數目和發放金額

行業	處理的申請數目	發放金額(百萬元)
餐飲服務活動	1 213	15.1
建造業	707	10.8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20	5.8
進出口貿易業	435	10.6
零售業	268	8.2
食品製造	184	2.7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71	3.1
其他	941	18.1
總數	4 439	74.4

(b) 按申請原因劃分的申請數目和發放金額

申請原因 <sup>#</sup> (拖欠項目)	申請數目*	發放金額(百萬元)
工資	3 385	45.5
代通知金	2 518	16.6
遣散費	1 036	12.3
總數	—	74.4

<sup>#</sup>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項申請可能涉及超過一個拖欠項目。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表示將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有關項目的內容、推行時間、預計參加人數、開支、人手安排及評估方法為何；
- (b) 除了建造業及飲食業外，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為其他行業計劃同類的大型推廣活動？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2-2013 年度會舉辦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的比賽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宣傳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得獎食肆及建築地盤的經驗亦會錄製成光碟，派發給食肆及建築地盤，並在流動媒體播映。

有關飲食業的推廣活動會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舉行，有關建造業的推廣活動則會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舉行。我們估計將有逾 250 間食肆及 200 個建築地盤參與上述活動。這兩項推廣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 150 萬元及 180 萬元，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 (b)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這兩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一向備受關注。勞工處現時並無計劃為其他行業舉辦類似的大型推廣活動，但會在有需要時針對不同行業的情況印製安全刊物、單張和指引，以及舉辦推廣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參與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佔所有在職殘疾人士數目的百分比為何；請按行業類別分項列出；
- (b) 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殘疾人士對評估結果有懷疑或不滿，而向有關部門求助或提出投訴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為屬實，以及當局的處理手法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用於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總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合共有 184 名殘疾人士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按行業劃分的數字如下：

行業	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 殘疾人士數目
製造業	1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 及酒店業	7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
其他	6
總數	184

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2 月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2007 年本港約有 41 000 名 15 歲或以上的就業殘疾人士。但智障對一些受訪者是十分敏感的課題，他們未必願意透露家中智障成員的資料。由於對智障人士數目的估計會有低估的情況，故上述統計數據並不包括智障人士。事實上，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當中，超過半數為智障人士。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不應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數目與上述就業殘疾人士的統計數據作出直接比較。

- (b) 勞工處沒有收到殘疾人士對生產能力評估結果有懷疑或不滿，而向本處求助或投訴的個案。
- (c)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由勞工處人員執行，由於他們需同時負責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的其他職務，涉及的總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在 2012-13 年度，當局預留了 2,500 萬元，以支付認可評估員的評估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6**

問題編號

0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和檢控類別列出 2011 年度的 3 219 宗檢控的詳情。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行業	2011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674	542
製造業	194	170
建造業	364	247
進出口貿易業	291	212
批發／零售業	679	57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68	13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	329	27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406	327
其他	114	103
總數	3 219	2 581

有關之檢控主要涉及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在 2011 年，因這些罪行提出檢控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 142、1 084 及 750，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876、829 及 694。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天水圍「就業一站」服務詳情為何？預期獲得服務的人數有多少？如何評估成效？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天水圍「就業一站」已於 2011 年 12 月啟用。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一站」使用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除此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新的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該中心亦會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中心的目標是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社會福利署轉介的 500 名及 750 名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該中心在這兩年內，每年會向另外 50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我們預期「就業一站」每年會為約 1 萬名求職人士提供服務。我們會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8**

問題編號

0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方面，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研究範圍、進度時間表、預算人手安排及開支總額等。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的過程中，我們參考了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發展及需要。為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我們預計有關研究會於2012年首季完成。我們是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研究。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9-10 年、2010-11 年及 2011-12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假自僱的糾紛個案(請分別按成因及行業分布情況列出分項數字)；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有否預留足夠人手及款項，以制訂及落實有關打擊假自僱問題的新措施，並提高僱員的警覺性，以防誤墮假自僱的陷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9 年 10 月開始蒐集有關假自僱糾紛個案的統計數字。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接獲的有關個案數目如下：

時期	2009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	總計
個案宗數	37	287	219	543

上述不少個案的申索人主要希望討回其據稱的受僱期內所應得的僱傭福利。此外，亦有個別個案是僱主企圖單方面把僱員的身分更改為自僱人士，因而引發糾紛。假自僱糾紛較多的行業一般為運輸業、個人服務業及建造業。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即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提供諮詢和調解服務，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以打擊假自僱的問題。

為加強市民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勞工處會繼續推出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在不同地點張貼全新製作的海報、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舉行巡迴展覽、派發單張及舉辦講座。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30 萬元。

由於上述措施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_\_\_\_\_  
職銜：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1.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0

問題編號

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的預算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撥款增加達 256.4%，請列出有關撥款的分項數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增加的15.275億元撥款的分項數額如下：

項目	數額(百萬元)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374.9
為青少年、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17.1
填補職位空缺及增設職位	31.7
「就業一站」(天水圍新就業中心)	2.5
其他	1.3
總額：	1,527.5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請按性別、國籍及年齡分項列出，並提供成功獲聘的數字及受聘行業的名稱；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以讓他們盡快融入社會；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共有 901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他們按性別、國籍及年齡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494
女性	407
<b>總數</b>	<b>901</b>

按國籍劃分

國籍	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220
菲律賓	178
印度	160
尼泊爾	84
印尼	78
泰國	66
其他	115
<b>總數</b>	<b>901</b>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至19歲	64
20至29歲	223
30至39歲	274
40至49歲	211
50至59歲	110
60歲或以上	19
<b>總數</b>	<b>901</b>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目前，超過 90% 經本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只有經本處轉介而獲聘個案的資料。2011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此途徑而獲聘的個案有 72 宗，而按行業劃分的個案數字如下：

行業	受聘個案
製造業	6
建造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b>總數</b>	<b>72</b>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我們亦於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問題編號

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註 2)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52(-)	166(-11.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註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600 萬元 (-)	3,420 萬元 (-5.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3(-)	3(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83(-)	72(-16.3%)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66(-)	91(-8.1%)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註 1)	75(-)	61(+27.1%)
• 3 年至 5 年		34(-)	54(-28.0%)
• 1 年至 3 年		10(-)	28(-30.0%)
• 少於 1 年		133(-)	23(-8.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30(-) (註 4)	23(+76.9%) (註 4)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註 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10.8%(-)	8.4%(-1.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5.6%(-)	5.6%(+1.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45(-)	160(-11.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註 6)		7(-)	6(-14.3%)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85(-)	101(-17.9%)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67(-)	65(0)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在現階段沒有該年度的數字，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而改變。

註 2：至於 2011-12 年度，我們只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由於數字只涵蓋 9 個月，故未能與 2010-11 年度作出比較。

註 3：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職銜
行動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醫藥顧問</li> <li>• 高級項目主任／項目主任</li> <li>• 調查顧問／調查主任</li> <li>• 高級文員／文員</li> <li>• 行政助理</li> </ul>
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li> <li>• 高級技術支援主任／技術支援主任</li> </ul>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助理</li> </ul>

註 4：處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註 5：本處沒有備存這項資料，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也無須向本處呈報有關資料。

註 6：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工時計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日期：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問題編號

0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合約種類	2012-13年度 (註1)	2011-12年度 (註2)	2010-11年度 (在2011年3月 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 )	4 (-)	4 (+33%)			
	定期合約 (註3)	( )	8 (-)	8 (+14%)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 金額(萬元)(註4)	其他	( )	2 至 35 (-)	9 至 44 (-51%)			
	定期合約	( )	11 至 506(-)	21 至 941 (-7%)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 總額	其他	本處沒有向中介公司支付佣金。					
	定期合約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註4)	其他	( )	6 至 9個月(-)	6 至 9 個月 (-25%)			
	定期合約	( )	12 個月(-)	12 個月 (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註4)	其他	( )	2 至 26 (-)	2 至 25 (+32%)			
	定期合約	( )	1 至 23 (-)	1 至 23 (-4%)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其他	( )	處理訂單、 輸入數據	處理訂單、 輸入數據			
	定期合約	( )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註5)	請參閱註5。						
• 30,001元或以上					其他	( )	( )
					定期合約	( )	35 (-)
• 16,001元至30,000元					其他	( )	( )
					定期合約	( )	44 (-)
• 8,001元至16,000元					其他	( )	18 (-)
					定期合約	( )	( )
• 6,501元至8,000元					其他	( )	22 (-)
					定期合約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		( )	( )				
•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 的人數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請參閱註6。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 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 )	1.9% (-)	2.5% (+0.6%)			
	定期合約	( )	3.8% (-)	4.0% (+0.8%)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 )	0.4% (-)	0.4% (+0.2%)
	定期合約	( )	3.9% (-)	3.8% (+0.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請參閱註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我們沒有 2012-13 年度的數字，因為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需要而改變。

註 2：2011-12 年的數字是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由於這些數字只涵蓋 6 個月，因此沒有與 2010-11 年度比較的數字。

註 3：定期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之定期合約。

註 4：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5：我們沒有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的僱員薪金資料。

註 6：我們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訂明工作要求，以及該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沒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僱員聘用年期及服務條件的資料，故此我們並無這些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4

問題編號

2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2-13 年度(預算)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7(0%)	7(0%)	7(-4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706.4 (+16%)	607.4 (+40%)	433.7 (-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1)	12 至 21 個月 (-32%)	12 至 31 個月 (-24%)	12 至 41 個月 (-2%)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 人數	58(+7%)	54(-4%)	56(0%)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資訊科技和就業中心的管理 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註 2)			
• 30,001 元或以上	(-)	(-)	請參閱註 3。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7(0%)	7(-)	
• 5,001 元至 6,500 元	1(0%)	1(-)	
• 5,000 元或以下	12(0%)	12(-)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12(0%)	12(-)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1(0%)	1(-)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請參閱註 4。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 比	2.47% (+0.16%)	2.31% (-0.51%)	2.82% (+0.02%)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 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0.73% (-0.03%)	0.76% (+0.03%)	0.73% (+0.17%)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請參閱註 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2：我們只有僱主須向本處呈報的非技術工人薪金資料，月薪低於 6,500 元的工人為兼職工人。

註 3：我們沒有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與外判服務公司簽訂的合約的工人薪金資料。

註 4：我們的外判服務合約只訂明所需服務，而沒有訂明外判工人的聘用年期及承辦商須在合約提供的服務條件，我們因此沒有所需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_\_\_\_\_  
職銜：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1.3.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5

問題編號

0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在加強宣傳和執法行動，預防廚房工人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的計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聯同飲食業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加強宣傳，以提高廚房工人預防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的意識。宣傳活動包括講座、外展推廣探訪、派發宣傳品，以及於報章及職工會通訊刊登教育文章。同時，勞工處會加強視察食肆及其他食物配製工場，以確保爐具及通風系統設計合適及保養妥當。

有關預防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的宣傳及執法行動，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綱領的一環，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6

問題編號

0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計劃研究為本港僱員提供「培訓假期」的可行性，以增加人力資源的競爭力；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鼓勵企業推行配套措施，例如彈性上班或假期安排，方便僱員提升技能及知識，以加強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明白不少僱主已有安排，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接受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和公司的競爭力。

我們在考慮增加僱員福利建議的同時，必須顧及本港的社會經濟情況，並須取得社會共識，以確保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立法制定培訓假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 政府當局就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場所進行過多少次巡查; 當中有多少宗懷疑有外傭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個案; 經調查後, 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數及其違法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勞工處根據情報進行巡查, 並聯同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 突擊搜查懷疑非法僱用外傭的機構。過去 3 年巡查可疑工作場所的次數, 以及發現從事非法僱傭活動的外傭人數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巡查可疑工作場所的次數	188	158	166
發現從事非法僱傭活動的外傭人數	77	57	50

發現的非法僱傭個案已轉介入境事務處進一步調查, 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因此, 勞工處並無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和資料。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1 年(2011 年全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中，因僱主無力償債、無法聯絡僱主、以及已聯絡僱主但僱主調解時沒有出現的個案數目；當局有否針對上述情況，制訂相應的措施？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份	僱主無力償債	無法聯絡僱主提供調解服務
2011	71	615

我們沒有就已聯絡僱主但僱主缺席調解會議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另備統計數字。不過，儘管僱主缺席調解會議，我們的調解主任仍會提供協助，嘗試透過電話或其他方法進行調解。

關於涉及僱主無力償債的個案，勞工處會協助受影響的僱員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援助，以便他們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並會協助他們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至於無法聯絡僱主提供調解服務的個案，我們會因應申索人的要求，轉介有關申索至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有多少人參加了計劃及其年齡和資歷分布；當中有多少人因參與計劃而成功獲得聘用職位；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的方法及結果為何；及
- (b)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和推廣？若有，詳情及預算的人手安排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共有 4 079 名失業求職人士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他們的年齡及教育程度提供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 至 19 歲	122
20 至 29 歲	1 207
30 至 39 歲	851
40 至 49 歲	982
50 至 59 歲	785
60 歲或以上	132
總數：	4 079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小六或以下	236
中一至中三	942
中四至中五	1 780
中六至中七	280
專上程度	841
總數：	4 07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 4 079 名參加者中，有 904 人仍在接受計劃的就業指導服務。在餘下的 3 175 名參加者中，有 1 971 人已確定成功入職。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12 月推出，為期兩年。我們會在兩年期將近結束時檢討計劃的成效。

- (b) 在推出計劃時，我們已預留 50 萬元的撥款，供在兩年推行期內推廣和宣傳該計劃。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積極向求職人士推廣該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推廣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兩年(即 2010、2011 年)，建造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及
- (b) 在 2012-13 年度，當局將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建造業出現大量意外，有關措施的詳情、推行時間、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以及預期目標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首三季，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2 884 宗及 2 301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這些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

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涉及建造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 1.814 億元及 2.257 億元。

- (b)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建造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鑑於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並會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另外，勞工處會繼續就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地區巡邏及在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防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

建築工程安全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就涉及的開支另備獨立帳目。

在 2012 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以及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計劃目標次數，分別為 113 400 次和 4 800 次。除了在建築地盤進行 46 000 次定期視察外，勞工處還會因應經常發生意外的工作風險不時展開特別行動。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2010年及2011年首三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第一至三季)	總數	%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85	83	168	3.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46	463	1 009	19.5%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573	454	1 027	19.8%
人體從高處墮下	406 (6)	285 (7)	691 (13)	13.3%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02	216	518	10.0%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42	382 (2)	824 (2)	15.9%
踏在物件上	27	24	51	1.0%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7	16	23	0.4%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1)	5 (1)	12 (2)	0.2%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	7 (2)	8 (2)	0.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75	50 (3)	125 (3)	2.4%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7	9	16	0.3%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45 (2)	146	391 (2)	7.5%
遇溺	0	1 (1)	1 (1)	0.02%
火警燒傷	5	12	17	0.3%
爆炸受傷	3	3	6	0.1%
被手工具所傷	102	79	181	3.5%
泥土傾瀉受傷	0	1	1	0.02%
窒息	0	0	0	0.0%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15	35	0.7%
被動物所傷	0	2	2	0.04%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0	0	0	0.0%
其他類別	31	48	79	1.5%
<b>總數</b>	<b>2 884 (9)</b>	<b>2 301 (16)</b>	<b>5 185 (25)</b>	<b>100.0%</b>

註釋：(a)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b)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並不等於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2011-12 年度)，涉及筋肌勞損的職業意外及工傷數字；請按行業及工種類別列出；
- (b) 在 2012-13 年度，政府當局有否增撥款額於預防因工作而致筋肌勞損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有否計劃把筋肌勞損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工傷範圍，以保障僱員的權益；若有，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為涉及筋肌勞損的職業意外編訂分項數字。然而，我們注意到筋肌勞損在文職人員、飲食業和零售業工人中較為普遍。
- (b)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通過舉辦健康講座、派發刊物、在報章刊登特稿、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以加深僱主及僱員對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筋肌勞損的認知。這些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項目的其中一環。
- (c) 目前，已有 6 種筋肌勞損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被納入《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指定職業病清單內。假如其他筋肌勞損疾病與有關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把這些疾病納入該份清單之內。此外，《條例》訂明即使僱員所罹患的疾病並非指定職業病，只要該疾病是受僱期間因為工作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亦有權追討補償。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 2011 年度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該兩項大型推廣活動及其他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過往 3 年舉辦活動的經驗去優化以及長期舉辦有關宣傳活動？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1-12 年度舉辦了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比賽和其他宣傳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得獎食肆及建築地盤的經驗已錄製成光碟，派發給食肆及建築地盤，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

有關飲食業的推廣活動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舉行，而有關建造業的推廣活動則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舉行。上述活動涉及逾 200 間食肆及 200 個建築地盤。這兩個行業的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約為 150 萬元及 18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 (b) 過去 10 年，飲食業和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減少了 37% 和 69%。上述兩項推廣活動是勞工處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策略的其中一環，有助減低這兩個行業的意外數字。

- (c) 勞工處自 1999 年起每年均舉辦上述飲食業及建造業大型推廣活動，有關活動亦已成為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主要項目。勞工處已因應業內的最新發展優化這些活動的內容。舉例來說，自 2008-09 年度起「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增設「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類別，以提高中小型承建商的安全意識。在 2012-13 年度，飲食業及建造業的推廣活動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150 萬元及 18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共同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 2011 年繼續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行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宣傳計劃的詳情和涉及開支；
- (b)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過往 3 年舉辦計劃的經驗從而去優化以及長期舉辦該等宣傳及執法工作？若有，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因工人可能會出現中暑情況而向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在 4 月至 9 月期間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建造業議會，以及相關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合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僱主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知。有關宣傳活動包括印製熱壓力的風險評估指引、舉辦健康講座、在酷熱天氣時透過傳媒向市民發出警示、在報章刊登特稿、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短片、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由於這些宣傳活動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綱領的一環，因此有關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鑑於熱壓力的持續威脅，上述活動屬勞工處的長期措施。處方會於 2012 年 5 月與職安局合辦一項推廣活動，對象為戶外清潔工人、職業司機和建築地盤工人。除了在傳媒及公共交通工具進行一般的宣傳工作及舉辦健康講座外，勞工處也會邀請相關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合辦外展推廣探訪，以及派發減低熱壓力的物品(例如降溫毛巾、水瓶及電解質飲料用的鹽)。上述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90 萬元。同時，勞工處會繼續在夏天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種，例如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作業。

- (c) 勞工處於 2011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進行了合共 28 882 次突擊巡查，發出了 437 封警告信和 14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 7 宗檢控。勞工處並無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卓永興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處處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提及會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宣傳計劃的詳情和涉及開支；
- (b)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檢控罔顧法紀的人士以示警誡，並阻嚇同類罪行？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有否因工人健康受損而向不合規格工作場所的負責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若有，數目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宣傳推廣方面，由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各大商會及職工會、各區區議會和相關的團體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合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

我們亦針對其他行業推出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舉辦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透過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在 2011-12 年度，用於職業安全健康推廣及宣傳工作的開支約為 466 萬元。

- (b) 在 2011 年，勞工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提出檢控的數字分別為 223 宗、1 673 宗及 13 宗。
- (c) 在 2011 年，本處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因僱主或佔用人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而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工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發出共 351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加強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監管制度，請提供：

- (a)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以及預算承擔額為何？
- (b)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已檢討由私營課程營辦機構和公共機構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制度，並推出了 3 項主要改善措施，包括由勞工處統一擬備試卷、劃一訓練課程內容及頒布一套新的課程批核條件，以加強對課程營辦機構的規管。勞工處將以現有撥款應付額外資源需求。
- (b) 勞工處將按上文(a)段所述，長期推行有關措施，以改善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6

問題編號

0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推出新計劃去針對樓宇的裝修及維修工程，並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活動，請提供：

- (a)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以及預算財政承擔額為何？
- (b)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有關計劃包括安全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在售賣裝修材料的店舖派發宣傳品；聯同職工會到地盤進行安全推廣探訪；以及在傳媒發放安全訊息。另外，勞工處會繼續就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地區巡邏及在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阻嚇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建築工程安全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就涉及的開支另備獨立帳目。
- (b) 勞工處會因應推行上述措施時所得的經驗，不時檢討有關計劃，以改善裝修及維修業的安全狀況。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推出新計劃去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建造業出現大量意外，請提供：

- (a)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以及預算財政承擔額為何？
- (b)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職工會、專業團體、區議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透過執法、培訓及宣傳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促進建造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鑑於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勞工處已成立專責小組，並會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將職安健元素融入施工方案。另外，勞工處會繼續就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地區巡邏及在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阻嚇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建築工程安全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工作的其中一環，我們沒有就涉及的開支另備獨立帳目。
- (b) 勞工處會因應推行上述措施時所得的經驗，不時檢討有關計劃，以改善建造業安全狀況。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推出新計劃去加強宣傳和執法行動，以預防廚房工人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請提供：

- (a)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詳情以及預算承擔額為何？
- (b) 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計劃優化為一個長期性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聯同飲食業的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加強宣傳，以提高預防廚房工人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的意識。宣傳活動包括講座、外展推廣探訪、派發宣傳品，以及於報章及職工會通訊刊登教育文章。同時，勞工處會加強視察食肆及其他食物配製工場，以確保爐具及通風系統設計合適及保養妥當。有關預防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的宣傳及執法行動，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綱領的一環，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開支。
- (b) 勞工處會因應上述措施的成效，不時檢討有關預防因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的宣傳和執法工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具體活動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活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舉辦相關活動的預計開支為何？
- (d) 政府會否考慮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展開立法研究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透過多項措施宣傳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我們製作了「不論年齡 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及訊息，在電視、電台、巴士、火車、商業大廈和繁忙地區的建築物外牆播放。我們亦在巴士車身展示廣告，並向有關商會派發宣傳資料。這些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為 57 萬元。
- (b) 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僱主曾看過或聽過政府鼓勵平等就業機會的宣傳。約 85% 的僱主認為電視宣傳短片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逾 90% 的僱主認為宣傳刊物的效用為有效或一般。
- (c) 我們為 2012-13 年度的教育及宣傳工作預留了 55 萬元。
- (d)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進行立法。根據上述調查，社會上大多數人士不認為年齡是就業方面的重要因素，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並不普遍。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就設立法定侍產假進行研究，請提供：

- (a) 此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額為何？
- (c) 政府會否公開其階段性檢討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正研究本港立法推行侍產假是否可行，研究範圍包括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作法，以及本地企業提供侍產假的安排。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留意本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改善僱員權益的措施能切合本港的整體發展及需要。因此，我們須評估立法推行侍產假對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以及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務求在僱員權益與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亦須研究在推行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種種問題，並考慮社會各界對有關問題是否普遍達成共識。
- (b) 我們是以現有資源進行上述研究。
- (c) 我們預計於 2012 年首季完成有關研究，然後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初步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1

問題編號

0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以及參與人數為何？
- (b) 2011-12 年度此計劃的財政承擔額是多少？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以維持並促進勞資和諧。在 2011 年，勞工處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合共 18 172 宗，調解成功率為 71.7%。
- (b) 調解服務是勞工處負責工作的其中一環，這項服務所需的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2

問題編號

0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職工會管理工作，請提供：

(a) 2011-12 年度此工作範疇的詳情及開支金額為何？

(b)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a)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成立，負責審理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益的糾紛所引致的小額薪酬申索聲請，而每宗案件涉及的申索人以 10 名為限，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以 8,000 元為限。在 2011 年，該仲裁處共審理 1 845 宗個案，判給金額合共 402 萬元。在 2011-12 年度，該仲裁處的開支約為 1,060 萬元。

(b) 在 2012-13 年度，該仲裁處的預算撥款為 1,110 萬元。

職工會登記局

(a)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主要工作包括登記新成立的職工會、審核及登記職工會的規則、巡查職工會、審查職工會經審計的周年帳表，以及為職工會的職員及會員提供培訓。在 2011 年，職工會登記局巡查職工會 374 次。在 2011-12 年度，該局的開支約為 570 萬元。

(b) 在 2012-13 年度，該局的預算撥款為 64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3

問題編號

0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推出的主要新計劃包括監察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會否於 18 區展開大型宣傳活動？若會，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就計劃的中期檢討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推廣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這些活動包括：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和張貼；在公共交通工具、報章和目標機構(例如職工會和再培訓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於招聘會及展覽會進行宣傳；以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
- (b) 當局已參考最新公布的 2011 年第 4 季入息數據，更新計劃的經濟審查限額，新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限額已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當局會按照計劃，參考首年的運作經驗進行中期檢討，這項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須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在 2012-13 年度內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考慮因應天水圍先導計劃的經驗去優化以及將該形式的就業服務擴至全港 18 區？若有，詳情和預期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業一站」是以先導形式於天水圍設立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該中心已於 2011 年 12 月啟用。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一站」使用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除此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新的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該中心亦會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中心的目標是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 500 名及 750 名身體健全但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該中心在這兩年內，每年會向另外 50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就業一站」於 2012-13 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 910 萬元，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780 萬元。
- (b) 我們會在中心啟用兩年後檢討其運作，並會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宗數、就業個案、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評估該中心的成效。
- (c) 「就業一站」以新的服務模式運作，以整合和理順現時由勞工處、社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評估其成效，以及考慮應否把這個服務模式推展到其他地區。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5

問題編號

0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請提供：

(a) 2011-12 年度免費就業服務的參與人數為何？開支金額為何？

(b) 2012-13 年度此項服務的預期參與人數以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1 年，共有 108 832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另外，在展翅青見計劃下，有關青少年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服務的申請有 9 943 份。在 2011-12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3.836 億元。

(b) 在 2012 年，我們估計會有 138 000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我們的免費就業服務。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人數是以需求為主導，並受當時的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如此，該整合計劃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在 2012-13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5.327 億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6

問題編號

0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請提供：

- (a) 2011-12 年度補充勞工計劃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
- (b) 2012-13 年度此計劃預期參與的詳情及相關撥款額。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勞工處處理了 784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其中 488 宗申請獲批，涉及 980 名勞工。補充勞工計劃的工作涉及勞工處多個分科，故執行此計劃所涉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2 年，我們預計會處理 800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與 2011 年的水平相若。如同上文(a)項所述原因，我們亦未能計算該計劃在 2012 年的財政撥款額。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請提供：

- (a) 此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2012-13 年度此計劃的預算財政承擔額為何？
- (c) 政府會否公開其階段性研究結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正研究其他地方在規管工時方面的制度和經驗，而政府統計處亦協助收集本港勞動人口及各各行各業目前的工時情況。我們會分析有關數據，作為研究的一部分。
- (b) 有關的研究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無需額外撥款。
- (c) 鑑於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課題，我們認為不宜分階段公開其研究結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研究及匯報結果。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勞工處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進行了 193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我們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展示海報和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負責執行多條的勞工法例，因此未能分開提供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方面涉及的員工開支。在 2011-12 年度，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的開支為 106,000 元。

- (b)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進行聯合行動和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預留的宣傳活動撥款為 15 萬元。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蒐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找出涉嫌違例的機構等方面。

簽署： \_\_\_\_\_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即 2007-08 至 2011-12 年度)，每年由政府推行的各項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名稱、其所涉開支和人手，及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由推行至 2012 年 1 月底為止，獲准參加的申請人共有 43 578 名，開支總額為 2.423 億元，當中包括津貼金額、處理申請費用，以及宣傳和一般行政費用。計劃管理方面，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共有 16 名職員，所涉的員工開支由勞工處內部支付，不屬計劃開支的一部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已有 15 783 名申請人獲發津貼，開支總額為 9,520 萬元，當中包括津貼金額、員工開支、營運開支、設立辦公室的相關開支，以及宣傳和推廣費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負責推行計劃，其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和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0

問題編號

0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假自僱」情況一直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勞工處在 2012-13 年有關防止及糾正「假自僱」的撥款為何？當中包括甚麼措施？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以打擊假自僱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以加強市民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向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方便的諮詢和調解服務；以及採取嚴厲的執法，遏止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僱主責任的不當行為。

在宣傳工作方面，勞工處計劃於 2012-13 年度推出一連串活動，包括在不同地點張貼全新製作的海報、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舉行巡迴展覽、派發單張及舉辦講座。這些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 30 萬元。

由於上述措施由現職人員負責執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勞工處處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1

問題編號

2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12-13 年度的撥款主要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約 1,280 萬元額外資助金。請列出相關撥款之開支分佈、涉及的行政開支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此綱領下在 2012-13 年度的 1,280 萬元額外撥款，是撥予職訓局在 2012-13 年度為服務行業推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試點。計劃旨在透過在職實務訓練，配合職訓局提供的相關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發展事業。當試點計劃全面推行時，每年可提供約 1 000 個培訓學額。試點計劃現已開始接受報名。預計首批見習員將於 2012 年年初開始修讀職訓局的教育課程。撥予職訓局的額外資助金，主要涵蓋試點計劃下教學及支援人員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2

問題編號

3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人力發展的實際開支為 4,900 萬元，較修訂預算 5,290 萬元減少 7.4%，請提供涉及減少開支的項目內容、開支分布，以及預算的受惠人數？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0-11年度的實際開支較修訂預算少，主要是由於技能提升計劃在年內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原因是技能提升計劃下的實際培訓需求低於預期。在2010-11年度，技能提升計劃共取錄了約11 000名學員。隨着計劃的撥款即將用罄，技能提升計劃下所開辦的課程亦隨之在年內分階段縮減。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僱員再培訓局已於2009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以便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已於2011年年中完成過渡至新技能提升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3**

問題編號

3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預算開支增加 7.7%，涉及哪些開支項目內容和開支分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2012-13年度，職訓局在此綱領下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須向職訓局增撥1,280萬元，以便為服務行業推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試點。試點計劃旨在透過在職實務訓練，配合職訓局提供的相關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發展事業。當試點計劃全面推行時，每年可提供約1 000個培訓學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4

問題編號

0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為服務行業進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透過在職實務訓練，配合相關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發展事業，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內容，受惠學生人數及行業類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職訓局會在 2012-13 年度為服務行業推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試點。每星期的培訓包括五天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實務訓練以及一天由職訓局提供的相關教育課程。試點計劃的培訓內容及技能要求會參照資歷架構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試點計劃包括兩個階段的系統化培訓，每個階段為期一年。首階段的培訓包括基礎課程，其學習成果及結業水平相當於資歷架構第二級；而第二階段的培訓則涵蓋進階的專業技能訓練，能力水平達資歷架構第三級。視乎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系統化的見習培訓日後可擴展至其他服務行業。

試點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280 萬元。職訓局計劃在 2012-13 年度調配約 20 位教學及支援人員以推行試點計劃。而當試點計劃全面推行時，每年可提供約 1 000 個培訓學額，當中 600 個為基礎課程名額，400 個則是專業技能課程名額。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46 段中提及「...勞工處的飲食和零售業招聘中心會加強與業內僱主聯繫，配合他們的招聘需要，並向求職者提供最新就業市場資訊。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會繼續提供培訓課程，協助待業及轉業人士投身飲食和零售業，並提升業內人士的技能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三年，有否就人力需求進行任何具體和實質的研究；若有，涉及開支為何；結果為何；
- (b) 有否得出任何人力需求落後或錯配的結論；如有，當局有何跟進措施；
- (c) 隨著經濟發展，從人口規劃，以至人才和職業培訓等，當局有何具體方法應付人力需求；及
- (d) 在此綱領下，2011-12 年度財政撥款修訂開支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 13.7%；此情況已出現多年，原因為何；是否有經常高估開支情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再培訓局的工作。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訓練委員會就不同行業會每兩年進行人力調查，包括業內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的評估。在過去三年，職訓局曾分別在 2009 年及 2011 年年底為飲食業進行人力調查(後者的報告正在編撰中)，並在 2010 年為零售業進行了有關的調查。當局是透過總目 141 綱領(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向職訓局撥款以進行人力調查的，而上述三項人力調查的總開支約為 340 萬元。

根據職訓局在 2009 年公佈的飲食業人力調查結果，該年度業內的職位空缺數目相當於人力需求的 1.4%；而有關的人力需求估計會在 2009 至 2012 年間增長 3.5%。至於零售業方面，按照職訓局在 2010 年公佈的相關人力調查結果，該年度的職位空缺則佔行業人力需求的 1.5%；估計人力需求會在 2010 至 2013 年間增長 6.8%。調查報告亦指出提升勞動人口的知識和技能的需要，藉以配合行業的發

展和繼續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以維持競爭力。職訓局和再培訓局將繼續密切監察各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參考相關的人力調查，以規劃其服務。例如，在 2012-13 年度，職訓局計劃提供超過 20 000 個培訓名額(包括職前、在職及技能提升的名額)，以支援這兩個行業的人力發展需求。

在總目 141 綱領(4)下，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少，主要由於「技能提升計劃」在年內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原因是計劃下的培訓需求低於預期。而去年的修訂預算亦比原來預算為少，同樣是由於市場培訓需求的轉變所致。隨着計劃的撥款於 2011 年年中用罄，計劃下所開辦的課程亦隨之在年內分階段縮減。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再培訓局已於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以便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已於 2011 年年中完成過渡至「新技能提升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49 和 50 段中提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計劃於二〇一二／一三年度提供十三萬個培訓學額，增撥資源為失業及待業人士安排就業掛鈎課程。該局已預留足夠資源，提供另外三萬個備用學額，在有需要時迅速回應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應付突如其來的發展…政府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經濟情況會否大幅惡化，以致影響就業。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撥款，調整及加強有關就業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應變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預計經濟情況惡化時可能受影響的行業、相關需要調整及加強的就業計劃為何；及
- (b) 應變計劃涉及的預留撥款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包括監督再培訓局的工作。由於再培訓局的開支並非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故所需資源不會由本綱領或預算中其他總目項下的撥款承擔。

為了能夠迅速回應委任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需求，以便應付突如其來的發展，再培訓局已於 2012-13 年度預留足夠資源以提供 3 萬個備用學額。這些備用學額在現階段並沒有預留給指定的行業或服務對象；在使用它們時，再培訓局會持續密切監察市場對培訓需求的變化。培訓機構亦可向再培訓局申請增加培訓學額並申明理據；再培訓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申請。

當局亦會密切監察經濟情況和就業市場所受到的影響。由於預計經濟衰退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可能會最為嚴重，我們尤其關注他們的就業機會。例如，正如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中所提及，勞工處設有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協助弱勢社群在不同行業中就業。如有需要，當局會增加撥款，以調整和加強有關的就業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11 年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數目、年齡、行業、性別。

(b) 請問當局訓練一名學徒所需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據法定的「學徒訓練計劃」向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按行業範疇、年齡及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i)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行業範疇	學徒人數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4-18 歲	19 歲或以上
空氣調節	168	228
汽車	168	316
建造	131	682
電機	263	484
電子	41	103
氣體燃料	17	28
首飾	2	13
電梯	75	63
五金	70	132
印刷	16	93
其他*	9	12
小計	960	2 154
總計	3 114	

\* 包括製衣、傢俬、酒店、塑膠、造船及紡織。

(ii)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行業範疇	學徒人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	
	男性	女性
空氣調節	396	0
汽車	482	2
建造	785	28
電機	745	2
電子	140	4
氣體燃料	45	0
首飾	9	6
電梯	138	0
五金	200	2
印刷	71	38
其他*	19	2
小計	3 030	84
總計	<b>3 114</b>	

\* 包括製衣、傢俬、酒店、塑膠、造船及紡織。

透過總目 141 綱領(7)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勞工及福利局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撥款以資助其培訓服務，當中包括法定的「學徒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此三項計劃涉及多個經費來源。僱主承擔為其學徒／見習員提供在職培訓的開支，並支付其學徒／見習員所修讀的部分時間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僱員再培訓局亦資助由職訓局推行的「現代學徒計劃」的部分開支。政府則透過總目 141 綱領(7)下的資助金，以及教育局在其職業教育的綱領下的資助金，向職訓局提供撥款。在 2012-13 年度，總計政府為每名學徒／見習員提供的培訓資助約為每年 18,5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參與學徒計劃的人數為何；請按行業類別、參與者的年齡及性別分項列出；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大學徒制的行業適用範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在 2012-13 年度，有否增加撥款，以宣傳學徒計劃，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期間，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推行的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和「現代學徒計劃」下，各個行業範的學徒數目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a)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行業範疇	學徒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14-18 歲	19 歲或 以上	14-18 歲	19 歲或 以上	14-18 歲	19 歲或 以上
法定「學徒訓練計劃」						
空氣調節	178	240	168	228	141	242
汽車	170	322	168	316	174	328
建造	111	579	131	682	171	894
電機	282	518	263	484	292	537
電子	33	84	41	103	30	75
氣體燃料	16	27	17	28	20	34
首飾	5	29	2	13	2	12
電梯	77	65	75	63	83	69
五金	78	146	70	132	81	153

印刷	19	115	16	93	12	71
其他*	13	17	9	12	5	6
<b>「現代學徒計劃」</b>						
包餅製作	20	34	6	8	16	17
美容	115	34	84	26	52	16
電腦設備組裝	32	22	31	27	7	9
美髮	73	8	62	5	32	2
辦公室助理	13	22	#	#	#	#
零售及顧客服務	9	6	10	3	#	#
小計	1 244	2 268	1 153	2 223	1 118	2 465
<b>總計</b>	<b>3 512</b>		<b>3 376</b>		<b>3 583</b>	

\* 包括製衣、傢俬、酒店、塑膠、造船及紡織。

# 沒有提供學徒訓練。

(b)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行業範疇	學徒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法定「學徒訓練計劃」</b>						
空氣調節	418	0	396	0	382	1
汽車	492	0	482	2	501	1
建造	666	24	785	28	1 025	40
電機	798	2	745	2	826	3
電子	112	5	140	4	100	5
氣體燃料	43	0	45	0	54	0
首飾	21	13	9	6	10	4
電梯	142	0	138	0	152	0
五金	222	2	200	2	231	3
印刷	100	34	71	38	52	31
其他*	27	3	19	2	10	1
<b>「現代學徒計劃」</b>						
包餅製作	42	12	9	5	27	6
美容	0	149	0	110	0	68
電腦設備組裝	53	1	58	0	16	0
美髮	70	11	47	20	33	1
辦公室助理	10	25	#	#	#	#
零售及顧客服務	3	12	8	5	#	#
小計	3 219	293	3 152	224	3 419	164
<b>總計</b>	<b>3 512</b>		<b>3 376</b>		<b>3 583</b>	

\* 包括製衣、傢俬、酒店、塑膠、造船及紡織。

# 沒有提供學徒訓練。

現時，法定「學徒訓練計劃」涵蓋不同範疇內約 130 個指定及非指定行業。此外，職訓局亦推行較具靈活性的「現代學徒計劃」，幫助學員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投身服務行業。當局會繼續推行各項計劃以配合僱主及學徒的需要，為青年人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途徑，並密切留意及因應有關情況考慮調整涵蓋的行業。職訓局定期舉辦宣傳活動，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探訪僱主、於學校舉行講座、為家長舉辦講座、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以及每年舉辦學徒獎勵計劃）推廣學徒計劃。這些活動有助吸引僱主和青年人參加計劃。由於這些工作是職訓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故無需額外撥款。

另外，在 2012-13 年度，職訓局會為服務行業推行新的系統化見習培訓試點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試點。試點計劃每年將額外提供約 1 000 個培訓名額，旨在透過在職實務訓練，配合職訓局提供的相關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發展事業。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往 3 年，有多少辦學團體參與這項計劃，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獲成功申請，撥用了多少開支？
- (b) 上述的監督工作的措施、人手安排和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職責包括監督基金的推行情況。至於有關向修讀特定課程範疇內的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在基金下發還學費的開支，是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下作出撥款的。

過去 3 年，在基金下的培訓機構數目、基金資助的受惠人數，以及基金發放的款項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培訓機構數目	298	295	301
受惠人數	51 671	44 076	26 261
發放的款項(百萬元)	352.6	322.0	197.4

當局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並因應 2007 及 2009 年進行的兩次主要檢討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監察工作，從而加強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有關措施包括標準的退款政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機制、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加強網頁的搜尋功能、按月等額收取學費、增強對課程的巡查，以及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當

局會持續推行這些措施以保障學員的利益。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就基金的運作情況進行另一次的週期檢討，並會繼續推行上述優化措施，以及與基金辦事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作加強對基金課程的監察和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以確保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得以遵行。

就總目 141 綱領(4)而言，勞福局將以現有編制應付監督基金推行情況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比較 2011-12 年度的原來預算及 2012-13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有關的金額不單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原因為何？
- (b) 局方表示要培育及訓練工作人口，增加勞工人口的競爭力，請問在沒有增撥金額的情況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提供了什麼課程，報讀的情況如何？以何檢測標準來釐訂課程有效達到勞動能力的提升？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該綱領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低，主要由於「技能提升計劃」在 2012-13 年度已再沒有現金流的需求，原因是隨着計劃的撥款於 2011 年年中用罄，計劃下所開辦的課程亦已隨之分階段縮減。為確保為該計劃的目標對象所提供的服務得以延續，再培訓局已於 2009 年推出「新技能提升計劃」，以便分階段接辦「技能提升計劃」。「技能提升計劃」的課程已於 2011 年年中完成過渡至「新技能提升計劃」。

至於有關向修讀特定課程範疇內的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在基金下發還學費的開支，是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下作出撥款的。培訓機構在基金下註冊並向學員提供相關的課程。各類基金課程以及相關的報讀情況表列如下：

課程範疇	基金下的課程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報讀課程的學員 向基金提出申請的 合資格個案數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服務業	1 854	5 517
語文	598	11 612
物流業	565	1 224
設計	656	2 810
旅遊業	471	1 647
商業服務	2 837	7 416
創意工業	373	655
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180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sup>註</sup>	75	976
<b>總計</b>	<b>7 443</b>	<b>32 037</b>

註：這個類別包括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資歷架構於 2008 年 5 月推行後亦可申請在基金下註冊。在此之前，只有上述八個範疇的課程才可在基金下註冊。

隨着資歷架構在 2008 年推行，所有新加入的課程都必須先登上資歷名冊，才可獲考慮在基金下註冊。這是評估建議的基金課程的成效的重要一環，旨在確保基金下的培訓機構會為其有關課程制定質素保證機制。有關的課程亦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估，並須獲當局審批該課程在基金下註冊。評審局的評估內容包括課程內容是否與基金的能力要求有關、修業期和授課模式、報讀資格、考核學員的方法、以及導師的資歷等。課程在基金下註冊後，相關的培訓機構必須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以確保課程會持續按照核准的課程規格而開辦。此外，當局會對各持份者(如基金申請人和申領人)進行訪問調查，以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根據獨立顧問公司在 2009 年所進行的調查，大多數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對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自信心及工作方面的適應力均十分有幫助或有幫助。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及為服務行業推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計劃，當局能否提供此等計劃的具體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在 2012-13 年度為服務行業推行系統化的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以美容及美髮兩個行業為試點。每星期的系統化培訓包括五天由僱主提供的在職實務訓練以及一天由職訓局提供的相關教育課程。試點計劃的培訓內容及技能要求會參照資歷架構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試點計劃包括兩個階段的系統化培訓，每個階段為期一年。首階段的培訓包括基礎課程，其學習成果及結業水平相當於資歷架構第二級；而第二階段的培訓則涵蓋進階的專業技能訓練，能力水平達資歷架構第三級。視乎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系統化的見習培訓日後可擴展至其他服務行業。

試點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280 萬元。當試點計劃全面推行時，每年可提供約 1 000 個培訓學額，當中 600 個為基礎課程名額，400 個則是專業技能課程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繼續調整其職業培訓制度，以配合資歷架構的發展。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職訓局在檢討和發展其課程時，會參考相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此舉除可支持資歷架構的發展外，亦能確保課程內容與學習成果能夠反映不同類別工種的最新知識及技能要求。職訓局亦已發展單元儲修制，以配合資歷架構所推廣的學分累積和轉移概念。此外，職訓局亦有按照《能力標準說明》，就不同工種所需的具體技能，發展職業評估。在 2012-13 年度，職訓局會繼續執行上述工作。由於這些工作是職訓局日常工作的組成部分，故不牽涉任何專項或額外撥款。職訓局會密切監察上述工作的進展，並透過聽取學生及業界人士的意見，評估工作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將建構實力以進一步支援擴展培訓和職業評估服務，配合香港的人力發展，並提升行業的技能水平，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2-13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2-13 年度預計參與培訓和再培訓計劃的人數為何？
- (c) 當局會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職訓局一直致力透過其培訓服務推動人力發展，以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和配合各行業的需要。職訓局提供各式各樣的職前及在職職業教育和訓練課程，包括獲政府資助的職業教育和訓練課程。此外，該局亦參考在資歷架構下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不同行業提供職業評估服務，以協助學員取得認可資格及技能標準。

在 2012/13 學年，職訓局計劃進一步擴展其培訓和職業評估服務，預計培訓和職業評估的學額將分別增加至 188 300 個和 5 000 個。在 2012-13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資助上述工作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款額約達 4,530 萬元。

職訓局會按既定的質素保證機制，密切監察所開辦的課程，並透過聽取學生及業界人士的意見，評估課程的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2-13 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會繼續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推行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1-12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有否檢討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 2012-13 年度具體的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情況，並因應 2007 及 2009 年進行的兩次主要檢討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及監察工作，從而加強保障基金學員的利益。有關措施包括標準的退款政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機制、把最新的基金課程資料上載於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加強網頁的搜尋功能、按月等額收取學費、增強對課程的巡查，以及加強與培訓機構的溝通。當局會持續推行這些措施以保障學員的利益。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就基金的運作情況進行另一次的週期檢討，並會繼續推行上述優化措施，以及與基金辦事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作加強對基金課程的監察和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以確保基金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以遵從。

就總目 141 綱領(4)而言，勞福局以現有編制應付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5.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5

問題編號

2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共派出多少人手，突擊視察了多少次培訓機構和哪些培訓機構，涉及的人力開支多少；而在核實學員出席紀錄、考試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方面，發現了多少宗違反批准登記條件，例如不當的推廣行為，涉及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類別、款額和受影響人數，有關機構有多少課程被取消，以及有多少宗需要由執法機構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調派了 4 名人員，到持續進修基金(基金)下 82 所提供新登記基金課程或有曾被投訴紀錄的培訓機構進行了共 172 次視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1-12 年度，上述員工開支預算約為 100 萬元。

在視察期間工作人員發現 56 宗違反了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這些違規個案涉及多個範疇的課程，包括商業服務、設計、金融服務業、語文、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旅遊業、創意工業及《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當中涉及 801 名基金學員，獲基金發還的學費約為 430 萬元。

上述 56 宗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性質並不嚴重，亦無涉及詐騙，故無須轉交執法機構展開正式調查及／或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剔除有關課程。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6**

問題編號

0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至 2011/12 學年，持續進修基金申請、獲批、涉及欺詐的個案和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sup>註</sup>持續進修基金接獲和批出的申請數目如下：

	<b>2010-11</b>	<b>2011-12</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接獲申請數目	46 292	32 497
批出申請數目	41 903	29 531

<sup>註</sup>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此處數字按財政年度而非學年計算。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沒有錄得涉及持續進修基金而證明屬實的欺詐個案。

簽署：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7

問題編號

2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目前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 2011-12 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共有 7 443 項已註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下表列出這些課程按頒授學歷和課程範疇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持續進修基金在 2011-12 年度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

(a) 按頒授學歷劃分

所頒授學歷	已向基金註冊的課程數目	2011-12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12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12月31日)
博士學位	1	0	0
碩士學位	92	210	185
深造文憑	27	72	72
學士學位	91	472	406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1	19	18
副學士學位	20	71	65
高級文憑	44	86	80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60	1 353	1 211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376	2 946	2 670

所頒授學歷	已向基金註冊的課程數目	2011-12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12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12月31日)
副文憑	2	98	91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38	836	782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895	6 732	6 389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5 386	19 602	17 562
<b>總計</b>	<b>7 443</b>	<b>32 497</b>	<b>29 531</b>

(b)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已向基金註冊的課程數目	2011-12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12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計至2011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業	1 854	5 517	5 207
語文	598	11 612	10 835
物流業	565	1 224	1 109
設計	656	2 810	2 633
旅遊業	471	1 647	1 485
商業服務	2 837	7 416	6 688
創意工業	373	655	551
人際及個人才能	14	180	163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sup>註</sup>	75	976	860
不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	0	460	0
<b>總計</b>	<b>7 443</b>	<b>32 497</b>	<b>29 531</b>

註：這個類別包括按照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資歷架構於2008年5月推行後亦可申請註冊成為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在此之前，只有上述的8個範疇的課程才可在基金下註冊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簽署： \_\_\_\_\_  
 姓名： 蘇美儀  
 職銜：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8**

問題編號

0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持續進修基金的承擔額為 62 億元，結餘約為 28 億元。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3 年的申請人數、受惠人數、獲發還的款項及開支；及
- (b) 2012-13 年度預計的受惠人數；預留發還的款項及預計收到的新申請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持續進修基金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申請數目、受惠人數、發放的款項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數目	55 696	46 292	32 497
受惠人數	51 671	44 076	26 261
發放的款項(百萬元)	352.6	322.0	197.4
涉及的開支(行政費) (百萬元)	12.7	12.5	9.8

- (b) 持續進修基金 2012-13 年度的預計受惠人數；預留發還的款項及預計的新申請數目如下：

年度	2012-13
預計受惠人數 <sup>註</sup>	51 384
預留發還的款項(百萬元)	366.8
預計的新申請數目 <sup>註</sup>	45 676

註：同一年度內的受惠人數與申請數目並無直接關係，原因是前者與持續進修基金批准發還款項的宗數相關，而後者是指持續進修基金的開戶申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蘇美儀 \_\_\_\_\_  
職銜： \_\_\_\_\_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